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臺中一名自閉症學童屢遭公立學校拒絕入學，就讀臺中市東汴實驗國小也遭校方要求轉學，並遭教師帶頭言語霸凌。究竟我國有多少身心障礙學生，包含自閉症學生遭受學校拒收？而學校是否採取隔離甚至霸凌的方式對待自閉症學生？教育主管機關針對學校此類行為有何作為？是否針對一般學校班級的教師有足夠的訓練，能夠理解自閉症學生的特性、提供融合式的教學？攸關自閉症學生就學權益，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事實：

本案經調閱教育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等機關卷證資料<sup>1</sup>，並於民國（下同）109年1月15日分別詢問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下稱東汴國小）陳○○教師、朱○○校長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方炳坤副局長等相關主管人員；嗣於同年2月20日辦理諮詢暨座談會議，邀請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曲俊芳特教教師、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賴英宏教師、臺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林靜婕常務理事、臺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劉俊麟理事長及縣市自學審議委員陳裕琪女士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並詢問教育部范巽綠政務次長、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鄭淵全司長及學前及國民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許麗娟副署長等相關主管人員。已調查完畢，茲綜整調查事實如下：

一、本案事件始末

（一）臺中市政府辦理有關特殊教育學生轉銜安置相關措施

---

<sup>1</sup> 教育部108年12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135187號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8年12月3日中市教小字第1080112884號及109年1月10日中市教特字第1090000939號函。

## 1、轉銜程序及流程：

- (1) 集中式特教班、在家教育（校內或轉校）轉安置：經安置適切性評估及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下稱特推會）決議後，函文教育局提出轉安置申請，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下稱鑑輔會）審查同意後，依特殊教育轉銜相關規定辦理轉安置。
- (2) 融合環境轉安置：
  - 〈1〉不同班型（校內或轉校）：普通班轉分散式資源班（含不分類巡迴輔導班），經安置適切性評估及校內特推會決議後，函文教育局提出轉安置申請，經鑑輔會審查同意後，依特殊教育轉銜相關規定辦理轉安置。
  - 〈2〉同班型（校內或轉校）：分散式資源班及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間之互轉，經安置適切性評估及校內特推會決議後，依特殊教育轉銜相關規定辦理轉安置。
- (3) 跨區安置：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以就近安置且在該校接受相關教育輔導為原則，如因特殊教育考量欲跨區安置者，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鑑輔會審核。申請跨區安置條件如下：
  - 〈1〉學區內無適當班型。
  - 〈2〉父母工作地接送之方便性（檢附工作證明）。
  - 〈3〉欲安置兄姊之就讀學校（檢附兄姐在學相關證明）。
  - 〈4〉主要照顧者居住地（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 (4) 依據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督導實施計畫規定，學生跨教育階段進入國中學之轉銜，原安置場所或學校應依於安置前1個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擬安置學校、家長及相關人員

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2星期內填寫安置學校，完成通報。

## 2、轉銜服務督導及獎懲措施

- (1) 每學年度修正「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督導實施計畫」，且函請臺中市所屬學校於當年9月30日前完成前一學年度（自前一年8月1日起，至當年7月31日止）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成果資料，並繳交至臺中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另106學年度起因應原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臺中市，亦將市立與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納入督導對象。
- (2) 遴請特殊教育輔導團、資深特殊教育教師、專家學者召開初審和複審會議，檢視臺中市所屬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辦理情形。
- (3) 檢視完畢後，針對績效優良學校之有功人員核發獎狀1幀，以資鼓勵；至績效不佳學校，將審查委員意見函知學校，請其確實按督導意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
- (4) 另將整體性之重要轉銜建議函知全市學校，如：「請學校於擬定轉銜服務計畫前，先進行需求評估、學校應依法於限期內召開轉銜輔導會議，邀集家長、學生、導師及其他相關人員與會，提供支持與服務給學生及家長、轉銜會議應詳實呈現個別學生能力及需求討論之紀錄，其決議應列為追蹤輔導學生之依據」等建議；請臺中市所屬學校務必依相關法規與建議事項辦理，俾維護身心障礙學生轉銜及就學權益。
- (5) 臺中市依特殊教育法第47條規定，定有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辦法，據

以辦理特殊教育評鑑工作，並擬定特殊教育評鑑「轉銜」相關指標。

- (6) 為加強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及特教教師轉銜服務理念及相關知能，每學年根據教育階段別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與輔導工作」知能研習，邀請身心障礙學生轉銜領域專家學者及學校教師針對學校轉銜工作增能，研習內容除宣導跨教育階段轉銜外，亦強調「轉學、轉換安置形態、轉換年段、更換教（導）師等轉銜活動辦理重點」，要求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轉學，轉出應依規定辦理相關轉銜作業。

## (二) 案內學生歷次鑑定及安置過程

- 1、案內學生特教障礙類別為自閉症，107學年度家長申請安置至北屯區○○國小資源班，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輔會審查後，依戶籍安置於北屯區○○國小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
- 2、北屯區○○國小業於107年1月9日召開入國小評估會議，會中邀請○○國小特教教師、社區資源中心社工、學前教育教師及家長，討論特殊教育學生所需服務。
- 3、北屯區○○國小於107年度至108年度上學期該生在校期間，有關該生需討論事項，皆依規定召開特推會，並曾於107學年度第2學期（108年3月6日）召開個案研討會，家長考量學生學習情形，提出申請轉安置至集中式特教班，惟經臺中市鑑輔會審議後，建議仍先安置資源班接受相關服務。
- 4、因家長教育選擇權，家長於108學年度第1學期遷戶籍並擬至太平區東汴國小就讀辦理轉學。北屯

區○○國小依規召開特推會審議事項情事，並俟家長完成太平區東汴國小轉入程序後辦理轉銜工作；惟太平區東汴國小入學審查委員會建議該生另尋學校提供學生較佳之學習資源。

- 5、該生於108年8月26日依東汴國小實驗教育入學辦法至該校試讀，依據臺中市同階段轉安置之相關規定，該校雖未設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但臺中市108學年度有派駐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教師，屬同班型之學校轉換，依規不需函文教育局申請轉安置；且學生已轉換戶籍，非申請跨區安置對象，故不需經鑑輔會審議，學校比照一般轉學辦理轉安置相關作業即可。
- 6、家長因考量子女適合較小型之學校，擬選擇就讀東汴國小，惟該校屬實驗教育性質，入學流程尚有試讀及入學評估，故於108年8月26日讓其子女至校試讀，未能確定是否轉入該校，試讀期間學籍仍為北屯區○○國小，爰尚未進入轉銜作業階段。
- 7、家長申請轉至太平區○○國小就讀，爰北屯區○○國小再次召開特推會審議事項情事，並確認與太平區○○國小完成轉銜會議。

### (三)案內學生相關就學支持服務

- 1、107學年度：學生入北屯區○○國小後，學校即依規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並依需求提供每周5節國語課及3節數學課之資源班課程，及提供每週10小時之教師（學生）助理員時數，以協助學生生活自理及學習活動。另因該生無法自行上下學，爰學校亦協助學生申請交通服務並獲交通費之補助。
- 2、108學年度：太平區○○國小於108年10月2日學

生轉入當天，已召開個案研討會議了解該生的狀況以研議適合學生的輔導與教學方案。太平區○○國小相關服務摘要如下：

- (1) 每週提供國語2節、數學2節的教學輔導，並在課堂中融入行為規範、情緒管理及人際相處技巧。
- (2) 提供每週10小時之教師助理員時數，以提升該生學習及生活適應。
- (3) 該校特教教師安排入班觀察該生提供普通班之支持服務，並與導師討論適合學生的教學模式，以利學生學習。

(四)案內學生屢次轉學甚至教師採隔離管教等情

1、有關該生就讀國小期間轉學過程：

- (1) 該生入國小時依戶籍及臺中市鑑輔會安置建議安置於北屯區○○國小資源班，因學習適應需要，提出就讀北屯區○○國小特教班重新安置申請，並於108年3月6日校內特推會決議後送臺中市鑑輔會審議，其結果為維持原安置決定。
- (2) 該生因遷居因素，欲就讀太平區東汴國小，因該校入學採審查制，該生仍於試讀階段，故北屯區○○國小尚未異動學生轉銜資料，並於108年9月23日校內特推會討論並做成通過決議。
- (3) 北屯區○○國小於108年10月16日召開特推會討論該生因遷居重新安置於太平區○○國小就讀，並於同月17日召開轉銜會議，邀集太平區○○國小教師一同與會，討論該生狀況極適合該生的教學方案。

2、有關該生試讀東汴國小期間教師是否採隔離方式之情事，說明如下：

- (1) 該生因情緒不穩而有不當言行，教師為避免該

生情緒造成的言行中斷並干擾他人課程學習，提供教室後方遊戲角讓該生可以先沉澱情緒，另特教教師亦在旁安撫情緒，俟其情緒穩定後再回歸課程，此時學生的班級參與度亦有提升，教師亦會視學生情況給予適度幫忙的機會，以提升其班級參與度及成功經驗，此為教學及班級經營模式，非隔離該生。

(2) 校方多次與教師、家長溝通，亦向其他學生宣導尊重他人的重要性，營造友善校園環境。就讀北屯區○○國小第一年期間，透過持續親師生三方溝通，以及依據學生狀況持續調整課程及班級經營模式，該生的情緒與需求表達有明顯進步。

(五) 案內學生就讀臺中市東汴國小被拒收甚至遭不當管教等情

### 1、本案大事記

表1 本案大事記

日期	內容
	臺中市一名患有輕度自閉症之學齡學生，107學年度家長申請安置至北屯區○○國小資源班，經臺中市鑑輔會審查後，依戶籍安置於北屯區○○國小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
108.02.26	臺中市北屯區○○國民小學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推會期初會議（第一次）：柒、承辦人業務報告：（五）身心障礙鑑定事宜：該生因應學習需求，經由家長同意申請轉安置至○○國小集中式特教班，送鑑輔會決議。
108.03.06	臺中市北屯區○○國民小學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推會特教學生轉安置會議討論事項：該生因學習適應需要，擬申請辦理轉安置北屯區○○國小集中式特教班，請討論。決議：以紙本送鑑輔會審議，會議通過。  該會議中，該校特教教師曾建議案內學生轉安置至集中式特教班：「現況是該生要不斷轉換學習情境，一天當中要

日期	內容
	<p>適應的教師過多，每個教師要求無法一致，讓該生無法達到學習效果，希望該生到集中式特教班後，讓學習環境單純，減少該生所需的環境及指導者的轉換，相信可以提升該生的學習。」</p> <p>家長表示：「與特教教師討論後傾向轉安置，身為家長接受共同討論的結果並同意，也希望讓孩子有更佳的學習環境，同意轉安置到集中式特教班。」</p>
108.04.23	<p>臺中市鑑輔會召開107學年度第68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會議，審查案內該生轉安置事宜。該會議考量學生認知功能不差，主要狀況為自閉症表徵與對外界及對人的反應及互動。集中式特教班多安置智能障礙中度以上學生為主，該生智力並未達此標準，且考量融合教育原則下，不建議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倘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亦有可能在同儕能力較低及刺激較少的情境下，僵化其行為模式或甚至產生退化，故維持原安置結果。</p> <p>鑑輔委員建議如下：</p> <p>1、學校方面：</p> <p>(1) 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核予每週10小時學生助理人員時數，審查會議中委員欲了解該生在校學習及適應情形，學校在審查會議中提到教助員時數足夠，但功能待加強，委員建議請教助員協助學生，不要給太多的壓力及約束，若學生有所情緒，可請教助員先帶至教室外轉換活動。</p> <p>(2) 行為功能分析：建議特教教師對於學生行為問題觀察並記錄，分析其行為功能，以預防其行為問題產生或降低其頻率。</p> <p>(3) 建議學校針對個案召開個案研討會議：持續觀察並記錄學生行為模式，針對學生的行為問題，邀集相關人員（專家學者、家長協會……等）共同討論，協助學校處理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p> <p>2、家長方面：建議家長能加入自閉症相關家長協會，了解並增加其自閉症教養策略，並針對孩子優勢能力發展。</p>
108.05.07	<p>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檢送該市107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審查結果清冊，其中，該生維持原安置班別及學校(即維持就讀○○國小分散式資源班)。</p>

日期	內容
108.08.26	<p>試讀第1天</p> <p>該生接獲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小通知於108年8月26日至該校試讀，惟試讀2日後學校校長告知學校為實驗教育學校，實施創新混齡實驗教育計畫，且為教育部政大實驗教育推動中心之種子學校，須符合相關規範及評鑑，建議家長前往適合孩子之學校就讀。</p>
108.08.30	<p>試讀第5天</p> <p>家長再次與學校校長溝通表明希望孩子能就讀東汴國小，校長與學校行政向家長說明學校因無特教教師及給予相關協助資源，且因學校實施創新混齡實驗教育，其教學課程時數較一般公立學校課程時間長，學生又須具有自主學習之能力，建議家長前往適合孩子之學校就讀。</p>
108.09.02	<p>試讀第6天</p> <p>學校安排教授入班觀課，經學校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慎評估再次討論後決議：該生試讀期間狀況無自主學習之能力，且學校無特教資源建議家長以孩子為考量，前往適合孩子就讀之學校。</p>
108.09.03	<p>試讀第7天</p> <p>東汴國小108年入學審查表(1)(節錄)：本校在學生入學之個性與特質的需求面向上，與其他學校迥異，需依據學生來校試讀的學習情形，做進一步的評估與檢視，以提供相關資訊給申請入學之學生與家長，判斷是否符合本校「創新混齡實驗教育」的教學模式。……從該生家長所撰寫的「新生入學適應計畫」中看見並請教該生原就讀學校，該生具有「特教生」身分，然綜觀太平區其他學校，有許多學校具有「自有特教資源」，而東汴國小並無此功能。若從該生長期發展與學習的觀點來看，東汴不適合該生就讀，且可能反而讓該生與同儕的社會發展與學習能力有更大的脫節。綜合來說，委員們認為，家長若執意將該生安置於東汴國小而罔顧該生受教權與學習的可能機會，可能取得當前「表象無事」的現象，實則導致後續「學習障礙與社會適應不良」的嚴重後果。委員們慎重建議該生家長另覓具有「特殊教育」的學校，提供該生較佳的學習資源與發展，方能真正解決該生的學習問題。</p>

日期	內容
108.09.06	<p>試讀第9天</p> <p>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協助彙集該生家長、北屯區○○國小校長、教務主任及教學團隊、太平區東汴國小校長及教務主任、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科長及承辦人、該局特殊教育科股長及承辦人等人，於北屯區○○國小召開協調會，經協調會了解該生於106學年度經臺中市鑑輔會鑑定為自閉症學生，會議中達成共識再次給予該特殊生一次機會入校試讀一週，並由家長親自全程陪同，再行評估。</p>
108.09.09 ~ 108.09.12	<p>家長全程陪同孩子到東汴國小伴讀一週，然該生家長於伴讀期間（9月10、11日）觀察，班上教師有不公平對待及聯合班上同學指責該生之不當管教之情事發生。另學校以沒有特教資源為由，建議家長前往適合孩子就讀之學校令家長不滿，導致引發新聞事件產生。</p>
108.09.12	<p>東汴國小入學審查會議，試讀最後一天</p> <p>東汴國小108年入學審查表（2）（節錄）：……觀察該生上課情形發現，該生在教室裡自己畫或者玩著玩具，且不時發出聲響。此現象顯示該生在教室中並無學習的動機，若教室待著無聊，就會往外跑。若能讓該生選擇具「自有特教資源」的學校就讀，才能讓該生逐漸具備未來基本生活的能力，否則，恐嚴重導致該生未來更無法適應團體生活之能力。……委員們認為，家長若執意將該生安置於東汴國小而罔顧該生受教權與學習的可能機會，可能取得當前「表象無事」的現象，實則導致後續「學習障礙與社會適應不良」的嚴重後果，且本週家長長時間入班陪伴，該生再不順其心意的情況下，鬧情緒、攻擊同學並吐口水，接著就跑到教室外。委員們慎重建議該生家長另覓具有「特殊教育」的學校，提供該生較佳的學習資源與發展，方能真正解決該生的學習與情緒問題。</p>
108.09.16	<p>家長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陳情意旨：</p> <p>該生家長於108年8月26日至9月12日期間至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小學校試讀共計12天，學生因陌生環境情緒較不穩定，經108年9月6日協調會中同意陳情人陪同孩子入班試讀一週，然陳情人於伴讀期間（9月10日、9月11日）觀察，班上教師有不公平待遇及聯合班上同學指責陳情人小孩</p>

日期	內容
	之不當管教之情形，且學校還向陳情人表示班上9名學生因陳情人小孩原因不敢上學之情事。另學校以沒有特教資源，無法派人看管陳情人小孩為由，遭學校拒絕入學就讀之不當處理方式，陳情教育局查處學校不當處理方式，並以電話回覆。
108.09.23	臺中市北屯區○○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推會期初會議（第一次）討論案十：「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該生因遷居轉學事宜，仍未確定轉學學校，待確認轉學學校，再完成轉銜，提請討論。說明：身心障礙學生該生因遷居擬到太平區東汴國小就讀，因該校入學有校訂轉學規定，該生仍在試讀階段，特教資料轉銜仍未異動，待確認轉學學校，再完成轉銜。決議：通過。」
108.10.02	該生轉入臺中市太平區○○國小。
108.10.04	臺中市太平區○○國小108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個案討論會議/個別化教育計畫。
108.10.14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視導區督學於108年10月14日至太平區東汴國小訪查案情。
108.10.16	臺中市北屯區○○國小108學年度第1學期特推會第1次會議：○○國小，轉銜已異動，已完成轉銜會議。
108.11.07	<p>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專案調查小組於下午1時30分訪談案生家長；另於是日下午3時訪談該校校長、班導師、家長會長及家長代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過程及結果如下：</p> <p>（1）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小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7條規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創新混齡實驗教育計畫，並訂定實驗教育規範、入學辦法及入學審查機制，上開機制並無排除適用特殊教育法，且主要目的應作為評估家長就讀意願、協助家長瞭解課程設計及安排等，以作為入學親師溝通之平臺。惟學校面對自閉症學生入學缺乏特殊教育知能、積極處理態度及親師有效溝通，學校應立即尋求管道及資源協助（如：特教輔導團、向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申請相關資源等）做評估，以協助安置學生就學。</p> <p>（2）建議學校應檢討學校入學機制，並於聘請入學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時，應納入具特殊教育專家學者，以積極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評估及安置工作。</p>

日期	內容
	<p>(3) 導師欠缺瞭解自閉症學生特質及管教方式，未積極施予正向管教，以致有不當管教之虞，爰請學校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處理。</p> <p>(4) 函請學校加強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課程活動，以提升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素養及教學應變技巧。</p> <p>(5) 案生行為雖已影響班上其他學生，班上其他學生家長也有與案生家長進行溝通，惟學校應強化扮演親師生溝通平臺之角色，加強與案生家長溝通能力，綜合考量案生身心及學習狀況，提供相關協助及支持系統。</p> <p>(6) 綜上，學校校長未能積極協助安置學生就讀，又造成媒體新聞關切及報導，重創教育形象，校長未盡督導學校之責，移送校長成績考核小組委員會處理。</p>
109.01.07	<p>東汴國小於入學辦法中加列需邀請特殊教育專家學者列席入學審查委員會，提供具體意見，積極協助特教學生評估及安置工作以利未來辦理入學之用。</p>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查復資料。

## 2、有關該生轉銜服務相關事宜

- (1) 經查該生家長於108年4月15日申請入學時，東汴國小與家長說明學生需要試讀二天，並說明學校上課時數及課程內容。108年8月26日到校試讀，試讀二天後，再跟家長面談，讓家長瞭解東汴國小實驗教育的內容與孩子試讀情形，供家長審慎考慮後決定是否願意選擇在該校就讀。
- (2) 該校表示該生試讀期間，不知該生已由臺中市鑑輔會鑑定為自閉症學生，家長提供的入學適應計畫亦未提及，也無該生特殊教育相關資料（入學適應計畫中有提資源班及教助員，以及申請轉安置北屯特教班之事，惟未明確指出障別）。

- (3) 該生仍於試讀期間未確定入學，學籍仍在○○國小未轉出，爰尚未辦理該生鑑定安置及轉銜等特殊教育服務。
- (4) 東汴國小目前有1名自閉生、1名學習障礙學生及2名輕度智能障礙學生在學，依規定成立特推會。
- (5)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於108年9月6日召開之協調會，會議討論重點係協助該生解決就學問題，找尋適合該生之學習環境，並給予相關協助。會中說明該生試讀情形及東汴國小實驗教育課程樣態，另討論該生擬延長試讀期間，會議決議同意該生繼續於該校試讀一星期。協調會中東汴國小稱僅知該生具有臺中市鑑輔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並不知為自閉症學生。
- (6) 案內該生遷籍東汴里，家長欲申請就讀東汴國小，依據臺中市同階段轉安置之相關規定，東汴里屬○○國小學區，學區學校設有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另欲申請就讀之東汴國小屬自由學區，其入學逕依「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實施創新混齡實驗教育入學辦法」。另東汴國小雖未設有不分類資源班，但該市108學年度有派駐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教師，不須申請跨區安置，係屬同班型之學校轉換，依規不需函文教育局申請轉安置，學校比照一般轉學辦理轉安置相關作業即可。
- (7) 惟未來學校所遇之轉銜單位可能為實驗教育性質學校/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將於每學年辦理之「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與輔導工作」知能研習，就實務上針對特殊之轉銜案例加強說明宣導。

- 3、108年9月16日家長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陳情意旨：案生家長於108年8月26日至9月12日期間至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小學校試讀共計12天，學生因陌生環境情緒較不穩定，經108年9月6日協調會中同意陳情人陪同孩子入班試讀一週，然陳情人於伴讀期間（9月10日、9月11日）觀察，班上教師有不公平待遇及聯合班上同學指責陳情人小孩之不當管教之情形，且學校還向陳情人表示班上9名學生因陳情人小孩原因不敢上學之情事。另學校以沒有特教資源，無法派人看管陳情人小孩為由，遭學校拒絕入學就讀之不當處理方式，陳情教育局查處學校不當處理方式，並以電話回覆。
- 4、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視導區督學於108年10月14日至太平區東汴國小訪查案情，然案情涉及霸凌及不當管教等情之虞，為求審慎及釐清案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專案調查小組又於108年11月7日下午1時30分假臺中市太平區○○國小訪談案生家長；另於是日下午3時假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小訪談該校校長、班導師、家長會長及家長代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過程及結果如下：
  - (1) 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小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7條規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創新混齡實驗教育計畫，並訂定實驗教育規範、入學辦法及入學審查機制，上開機制並無排除適用特殊教育法，且主要目的應作為評估家長就讀意願、協助家長瞭解課程設計及安排等，以作為入學親師溝通之平臺。惟學校面對自閉症學生入學缺乏特殊教育知能、積極處理態度及親師有效溝通，學校應立即尋求管道

及資源協助（如：特教輔導團、向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申請相關資源等）做評估，以協助安置學生就學。

(2) 建議學校應檢討學校入學機制，並於聘請入學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時，應納入具特殊教育專家學者，以積極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評估及安置工作。

(3) 導師欠缺瞭解自閉症學生特質及管教方式，未積極施予正向管教，以致有不當管教之虞，爰請學校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處理。

(4) 函請學校加強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課程活動，以提升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素養及教學應變技巧。

(5) 案生行為雖已影響班上其他學生，班上其他學生家長也有與案生家長進行溝通，惟學校應強化扮演親師生溝通平臺之角色，加強與案生家長溝通能力，綜合考量案生身心及學習狀況，提供相關協助及支持系統。

(6) 綜上，學校校長未能積極協助安置學生就讀，又造成媒體新聞關切及報導，重創教育形象，校長未盡督導學校之責，移送校長成績考核小組委員會處理。

5、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已督導學校改善及檢討，且該局多次與案生家長溝通協調下，家長已選定幾所對案生較為合適之屬意學校，經再次溝通協調後家長決定轉入太平區○○國小，轉入就讀至今，目前就讀狀況良好，該局亦持續追蹤並給予特教資源協助，以維護學生就學之需求與權益。

#### (六) 本案詢問重點摘要

##### 1、東汴國小陳姓教師

- (1) 因為該生還尚未轉入，所以也沒任何資源班和學籍的資料。
- (2) (試讀時，是否知悉該生為自閉症學生?) 沒有。
- (3) 校長也因為該生的事情，請教具特教中心的樂業國小，其實比較適合該生，也符合家長的需求，也離家很近。這是學校給家長的建議。
- (4) 如果該生擅自離開沒有跟我說，因為本校在山區，會顧慮他的安全，我會剝奪他的增強物(如：玩具)，該生知道什麼叫反省，也知道罵同學及動手踢人家是不對的，身為教師我有義務管教他，我會跟他說請管住他的嘴巴不要汙染別人的耳朵，這是本班的經營方式，這是班級同學和家長都知道的方式，讓該生了解彼此尊重很重要。
- (5) 影片中我確實有錯，我對家長有點生氣，因為家長漠視不理該生的行為。後來校長及主任有勸誡我，我有再加強研習反省。
- (6) (試讀)第二週(9/5)學校有跟我說該生是學習障礙及情緒障礙，家長向教育局陳情學校才知道，但我們不清楚該生是報導說的症狀。
- (7) (整個過程，問題癥結在哪裡?) 家長一開始沒有詳細說明該生的情形，甚至有一些隱瞞，他只有說該生比較不一樣、比較特別。
- (8) 我們有說三年級歡迎該生加入本校，因為目前轉入本校，安全上有很大疑慮。
- (9) (發現該生有相關問題，有與原校導師了解嗎?) 有。○○國小導師有說該生常常請假，導師也說不上來該生是什麼身分，只有說有時候會去特教班有時候沒有去。

- (10) (您並非特教教師?) 我是國小師資班。我曾修習特殊教育導論3學分,大學一畢業就擔任教師,擔任教職中一直有接受特教研習。
- (11) (普通班教師對於特教生的敏感度似乎不足?) 我曾教過一名自閉症學生,與該生狀況很不一樣。自閉症光譜很大,每個人的狀況不一樣。日後我會更精細我的教學,為特殊教育增進自己的專業。
- (12) (學輔主任有提供協助嗎?) 當孩子專注玩具時,我們不會覺得他有特教問題。當他跑去戶外時,會請行政人員協助。
- (13) (自閉症學生表現上會很像學習或情緒障礙。) 我不是很了解。
- (14) 該生是在試讀期間,指導上就不會太全面。因為每名學生試讀時差異性很大,因此,無法立馬評斷。
- (15) 之後連續試讀時,在跟以前的學校及家長的入學計畫,發現該生需要長期陪伴適應,教授也有跟家長講說班上已有4位疑似特教學生,對於該生照顧可能不周,才建議該生找其他學校。因為實驗教育有試讀規定,沒有零拒絕的規定。

## 2、東汴國小朱姓校長

- (1) (混齡教育如何配合減班規定?) 都沒有調整減少。
- (2) 老實說,我們從頭到尾不知道該生是自閉症,我們是看到媒體報導後才知道。
- (3) 在家長溝通過程中,本校教學模式對於該生可能會不公平,才會建議家長慎重考慮課程。家長想望與學校可能會有落差,可能溝通上可能

不暢通。

- (4) 我的意思是建議家長考慮學校狀況對於該生是否適合。本校也有其他特教學生，並不是希望該生到某一程度再就讀本校。我們都非常喜歡該生，只是希望家長慎重考慮。如果家長在與學校溝通的過程中，將該生的需求與需要的協助如實告知學校，我們會進行調整協助該生，因為學校沒有接收到這樣的訊息，造成這樣的誤會，實屬抱歉。

### 3、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1) 陳教師對於自閉症的知能上確實需要加強，學校的敏銳度也不足，對於自閉症學生的輔導及資源挹注都不足，才會導致後來家長不滿學校對待孩子的過程。
- (2) 該局也有提醒學校特教學生是零拒絕，可以從課程必要性考量。很大的問題是親師溝通的問題，教師希望家長可以制止該生的負面行為，但溝通過程可能不是很明確，讓家長認為教師不友善。
- (3) 教師對於特教生的了解也不足，導致處遇上會有問題。
- (4) 東汴實驗教育並未排除特殊教育法，也應一併適用前開規定。
- (5) 本案係第一例特教學生到實驗學校試讀發生轉銜問題的，之前該校有4個特教生也是轉學，沒有發生這樣的狀況。不管是特教生或是一般生，本來教師就應該有一些對學生的基本觀察，以及相關教學輔導策略。○○國小知道該生要轉學東汴國小，也有持續連繫東汴國小，告知該生是特教生及其學習狀態。9月6日召開

協調會，也有告知東汴國小該生相關學習的狀況。

(6) 9月2日○○國小有將相關轉銜訊息給東汴國小學務處，學務主任有回復因為還在試讀，東汴國小校長有再跟○○國小特教教師聯繫了解該生的狀況。

(7) 實驗教育型態規定入學方式與一般學校不同，入班委員會目的是要讓家長認同及了解，東汴國小卻變成是篩選學生，之後該局也會檢視入學規定。

(七)臺中市辦理相關特教研習及學生相關求助及申訴管道

1、特教研習辦理情形：

(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每年皆統計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研習參與狀況，持續加強與提升研習參與率，並召開相關會議，檢討追蹤臺中市研習辦理之成效，做為規劃未來重點研習之參據。

〈1〉學校校長每年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3小時，能支持並協助推展教學輔導工作。

〈2〉特教教師每年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18小時，以提升教學品質與輔導能力。

〈3〉普通教師（含行政人員及教保服務人員）每年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3小時，增進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效能。

〈4〉相關專業人員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至少6小時，以提升特教相關專業服務效能。

〈5〉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每年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9小時，以增進指導學生生活自理、教學協助、安全維護等知能。

(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6年至108年辦理特教相

關研習情形如下：

- 〈1〉為能提升普通班教師之特教知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針對普通班教師每年定期舉辦特教相關研習，並於各項行政會議中加強宣導融合教育理念，106至108年共辦理768場次。
- 〈2〉另各校亦依據需求自行舉辦上述障礙類別之研習，106至108年學校自辦研習共計辦理4,538場次。
- (3)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每年皆彙整該年度特殊教育研習辦理場次、分析統計及回饋意見，召開特教研習規劃會議。依據近兩年教師參加研習後之回饋問卷資料顯示，研習主題需求以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學生等議題之需求最高，另普通班教師亦提出希望安排有關特殊孩子的班級經營與教學策略相關議題之研習。
- (4)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未來除持續辦理有關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教學輔導之全市性特教知能研習外，亦將宣導各校針對校內學生障礙類別、學生特質等，規劃辦理教師教學輔導策略及班級經營等實務導向之個案研討或工作坊，以精進課程教學品質，提升教師教學效能。

## 2、學生求助及申訴管道

### (1) 申訴管道

- 〈1〉學生申訴管道係依據「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20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起申訴。
- 〈2〉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定有「臺中市特殊教育學

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其中第5點規定「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20日內，向本局提起申訴」。

- 〈3〉臺中市另提供臺中市政府陳情整合平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信箱、1999專線、反霸凌專線及教育局承辦人員電話等諮詢陳情管道。
- 〈4〉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臺中市亦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例如特殊教育輔導團、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資源網及特教粉絲團等多元管道，方便家長及學校能即時諮詢尋求協助。
- 〈5〉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每學年皆於各項行政聯繫會議加強宣導申訴及求助管道，亦將訊息公開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相關網站/社群平臺，讓家長及學校相關人員遇有特教生就學輔導等相關問題時能獲得協助，並針對防治校園霸凌辦理研習，提升學校人員校園霸凌事件處遇知能。

## (2) 審議流程：

- 〈1〉學生申訴依據「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第11點規定申訴程序為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10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 〈2〉依據「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規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30日內由主任

委員召集委員召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下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於召開後30日內做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及第6點第3項規定「申訴人如不服申訴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

〈3〉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倘接獲民眾於臺中市政府陳情整合平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信箱、1999專線等投訴案件，即錄案管制並指派專人處理，並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規定予以查處，另關於學生遭受霸凌一節，係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及教育部公布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辦理。說明如下：

- (3) 處理流程：可分為發現期、處理期與追蹤期：
- 〈1〉發現期：經由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導師及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警政（醫療或衛福）機關（構）告知、民眾檢舉及媒體知悉等管道，發現疑似個案並於24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
  - 〈2〉處理期：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於知悉後3日內邀集法定成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進行調查處理及確認是否為霸凌事件，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2個月內處理完畢。
  - 〈3〉追蹤期：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會確認為霸凌事件或重大校安事件，應啟動輔導機制且持續追蹤學生狀況。
- (4) 設置臺中市反霸凌專線：臺中市為降低霸凌案件肇生，捍衛被行為人在學期間之安全及就學

權益，讓更多人勇敢揭發校園霸凌情事，讓校園霸凌情事無所遁形，臺中市反霸凌專線0800-580995，24小時均有專人接聽，為所需民眾服務。

## 二、身心障礙學生接受實驗教育情形

### (一)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與特殊教育法適用情形之說明

- 1、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3條及第23條規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係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並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
- 2、為實踐上開特定教育理念，實驗教育學校依該條例第9條及第23條規定，得於實驗規範中排除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等相關法規之部分規定，惟仍需基於維護學生就學權益之立場敘明替代方案，並經教育部核定後始得實施。
- 3、為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查教育部所核定之實驗規範排除適用特殊教育法範圍，並未包括該法第22條規定，亦即實驗教育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倘有身心障礙學生就讀實驗教育學校，該校仍應依特殊教育法等相關規定提供其支持服務。
- 4、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為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實驗教育學校應依特殊教育法等相關規定提供其支持服務，惟其中

實驗規範針對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定有特別規定之事項，則依實驗規範所載明之替代方案辦理。

- 5、以評鑑為例，特殊教育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4年辦理一次評鑑，或依學校評鑑週期併同辦理。」惟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每3年辦理評鑑一次；第1次評鑑應於實驗教育計畫執行滿2年之次日起算6個月內完成。」倘教育部核定之實驗規範業排除適用特殊教育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敘明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評鑑之替代方案，則實驗教育學校之評鑑則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規定辦理。
- 6、另審酌教育事務範圍廣泛且具有高度專業性，為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教育部辦理實驗規範審查時，亦廣納實驗教育學校、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及相關權管業務單位之意見，俾符合本條例之立法意旨，並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及實驗教育學校辦學需求。

## (二)身心障礙學生接受實驗教育人數

- 1、107學年度接受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計有431人，其中學校型態實驗教育313人，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31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87人。108學年度接受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計有549人，其中學校型態實驗教育407人，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49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93人。107學年度及108學年度受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統計如下表：

表2 107學年度及108學年度受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障礙類別	身心障礙類別															總學生人數	比率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發展遲緩	其他障礙	小計			
107學年度	學校型態	66	2	12	4	5	4	3	22	143	4	36	12	7	313	431	72.6%
	委託私人辦理	3	0	2	0	0	0	0	3	14	1	8	0	1	31		7.2%
	非學校型態	13	0	4	1	2	6	1	14	12	6	28	0	2	87		20.2%
108學年度	學校型態	78	5	14	3	6	3	5	26	179	5	58	25	11	407	549	74.1%
	委託私人辦理	6	0	2	0	0	0	0	5	20	1	11	4	0	49		8.9%
	非學校型態	16	0	5	0	2	7	2	6	22	3	30	0	3	93		16.9%

資料來源：教育部。

2、根據教育部國教署統計，108學年度實驗教育學校共有80校，另經特殊教育通報網統計，其中5校設有集中式特教班、24校設有分散式資源班，8校設有巡迴輔導班。設有前開特殊教育班級之學校，大部分皆聘有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具合格特教教師者共計94人。

### (三)實驗教育學校辦理特教相關服務及措施

1、教育部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辦理身心障礙教育業務，訂有「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補助項目包括專業團隊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經

費、地方政府辦理特教行政業務費、辦理巡迴輔導教師及專業人員巡迴服務交通費、補助辦理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身心障礙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經費、辦理特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相關工作經費、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及交通服務經費、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業務及設備等相關經費。教育部每年依縣市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按基準補助是項經費，該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包含實驗教育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各縣市政府依教育部補助之特教經費，按補助計畫目的規劃推動含實驗教育學校之身心障礙業務。

- 2、經調查各縣市政府對於實驗教育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相關經費補助及輔導支持措施，查大部分縣市比照一般設有特教班級學校提供相關經費補助及輔導支持措施，如：依學生特殊需求設置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提供學生學習需求之輔具（如大字書、有聲書等）、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特教輔導團員或專業人員（如物理治療師、心理諮商師等）、依學校提具需求入校協助、辦理特教研習及相關活動提供經費補助及相關資源等，由學校提出申請，經評估後予以補助或派員入校協助。故對於實驗教育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相關經費補助及輔導支持措施與一般學校相同並無差別。

#### （四）實驗學校教師接受特教相關研習情形

- 1、為落實推動融合教育之政策，以利身心障礙學生接受適性教育，教育部國教署及各縣市政府每年皆辦理多樣化之特殊教育知能研習，內容涵蓋層面包含各障礙類別之認識、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與輔導、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學生正向行為支持策

略、十二年國教課程調整研習等，並將研習資訊發函至學校及公告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以利學校教師報名參加，透過相關特殊教育研習活動，強化融合教育現場教學，提升教師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適性輔導教學及特殊教育知能，提升教學品質。

- 2、前揭研習無特別區分為一般學校教師參加或實驗教育學校教師參加，大多數研習皆涵蓋所有教師為研習對象，除各主管機關所辦理之研習外，各校亦可依據實際需要辦理特殊教育相關研習。以新竹市華德福教育體系為例，其為協助校內教師具備特教基本知能，訂有融合教育相關課程，以協助教師增能。

### 三、自閉症及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就讀國中小階段轉學安置情形

#### (一)安置程序(包含轉學、轉換安置班型及跨階段安置)

##### 1、同階段重新安置(轉學、轉換安置班型):

- (1)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略以，前項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及第二款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因此，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係以就近入學為原則，爰身心障礙學生轉學亦以安置於戶籍學區所在學校為原則。

- (2)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學生進入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國小部、國民中學或特殊教育學校國中部之轉銜，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應依第4條規定於安置前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擬安置

學校、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學校，完成通報。

- (3) 倘身心障礙學生有轉換安置班型之需求經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再經校內特推會評估後，另送主管機關鑑輔會審議，程序依各主管機關所定及轉銜相關規定辦理。

## 2、跨階段安置：

- (1) 國小六年級第一學期已完成鑑定程序且經主管機關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第二學期依法辦理跨階段安置。
- (2) 如遇學生障礙類型（程度）改變或新領/換發身心障礙證明，需連同重新鑑定工作共同辦理。

## (二)轉銜安置參與單位及人員

- 1、主管機關所轄各級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特教業務承辦人依家長及學生需求，於取得家長同意後，依申請項目備齊資料。
- 2、主管機關所轄各級學校心評人員：由心評人員先行評估學生狀況並進行相關施測，作成初步判斷，並將資料再提校內各校特推會初審。
- 3、主管機關鑑輔會：各校於檢齊相關資料並經校內特推會初審同意後，另送主管機關鑑輔會審議。

## (三)安置班級類型及其處遇模式

### 1、安置班級類型：

- (1)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全部時間在原班學習，由導師協助相關教師提供學習內容、歷程、環境或評量調整；未設置資源班與集中式特教班之公私立學校，另可申請特教方案。
- (2) 分散式資源班及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學生學籍

設在普通班，部分時間至資源班上課，由特殊教育教師依據學生需求，安排抽離、外加或入班服務，提供特殊教育學習內容、歷程、環境或評量調整支援。

- (3) 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學籍設在特教班，學生全部時間於特教班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其經課程設計，部分學科（領域）得實施跨班教學。
- (4) 特殊類型巡迴輔導班（含視障、聽語障、情緒與行為障礙、在家教育）等：學生在家庭、機構或學校，由巡迴輔導教師提供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 (5) 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安置於特教學校，並接受全時制的特殊教育服務，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並協調與社區學校進行融合學習。擬轉介安置各國立或直轄市立特殊學校者，鑑定後由主管機關協助轉介，惟需視該縣市或該校缺額狀況就學。

#### (四) 處遇機制

依據特殊教育法規定，學校應邀請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及家長，共同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針對學生之特殊需求，如自閉症或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所需之支持性服務，擬具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切之教育處遇及情緒輔導，俾學生適應在校生活，以落實融合教育。

#### (五) 轉學情形

表3 106至108學年度國中、國小階段自閉症及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人數統計

學年度	國小		國中		總計
	自閉症	情緒行為障礙	自閉症	情緒行為障礙	
106	6,109	2,939	3,570	1,648	14,266
107	6,772	3,184	3,642	1,696	15,294
108	7,174	3,240	3,654	1,633	15,701

資料來源：教育部。

表4 106至108學年度我國國中、國小自閉症及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安置人數分布情形

學年度	教育階段	特殊學校		普通學校					總計
		集中式	巡迴輔導	集中式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	普通班接受服務	資優	
106	國小	18	0	914	7,221	565	327	3	9,048
	國中	41	0	700	3,876	126	463	12	5,218
107	國小	15	0	978	8,042	574	345	2	9,956
	國中	57	0	681	3,993	143	458	6	5,338
108	國小	16	0	1,072	8,432	565	327	2	10,414
	國中	64	0	676	3,950	135	459	3	5,287

資料來源：教育部。

表5 106至108學年度我國國民教育階段自閉症及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安置人數比率分布情形

學年度	教育階段	特殊學校		普通學校					總計
		集中式	巡迴輔導	集中式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	普通班接受服務	資優	
106	國小	0.20%	0.00%	10.10%	79.81%	6.24%	3.61%	0.03%	100.00%
	國中	0.79%	0.00%	13.42%	74.28%	2.41%	8.87%	0.23%	100.00%
107	國小	0.15%	0.00%	9.82%	80.78%	5.77%	3.47%	0.02%	100.00%
	國中	1.07%	0.00%	12.76%	74.80%	2.68%	8.58%	0.11%	100.00%
108	國小	0.15%	0.00%	10.29%	80.97%	5.43%	3.14%	0.02%	100.00%
	國中	1.21%	0.00%	12.79%	74.71%	2.55%	8.68%	0.06%	10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

表6 106至108學年度國中、國小階段自閉症及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轉學（安置）人數及次數統計

學年度	轉學人數	轉學（轉安置）次數			教育階段分布							
		1次	2次 ~3次	4次 以上	國小				國中			
					轉學 1次	比率	轉學 2次	比率	轉學 1次	比率	轉學 2次	比率
106	338	322	16	0	226	66.86%	13	3.85%	96	28.40%	4	1.18%
107	432	410	22	0	287	66.44%	14	3.24%	128	29.63%	8	1.85%
108	105	104	1	0	68	64.76%	0	0	36	34.29%	1	0.95%

資料來源：教育部。

註：108學年度統計資料係迄至教育部108年12月17日函復本院為止。

#### 四、自閉症及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就讀國中小階段在校遭拒收、被迫轉學及霸凌情形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22條規定，各級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惟若身心障礙學生在校適應不良，其監護人或家長主動提出相關申請，學校得依流程召開相關會議，輔導學生轉學至合適之教育場所。

(二)針對學生遭霸凌情形之調查處理依據、程序及流程係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及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其處理流程可分為發現期、處理期與追蹤期：

- 1、發現期：經由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導師及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警政（醫療或衛福）機關（構）告知、民眾檢舉及媒體知悉等管道，發現疑似個案並於24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
- 2、處理期：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於知悉後3日內邀集法定成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進行調查處理及確認是否為霸凌事件，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2個月內處理完畢。
- 3、追蹤期：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會確認為霸凌事件或重大校安事件，應啟動輔導機制且

持續追蹤學生狀況。

- (三)學校針對霸凌及通報與懲處機制，係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9條規定：「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調查學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第14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辦理。

表7 106至108年國中小自閉症或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遭教師/學生霸凌、教師不當管教/處罰/體罰、學校拒收、被迫轉學之情形

縣市別 年度	年級	事件態樣或案由	處理過程及認定結果
106 臺北市	國中	行為人(特生-疑似情障ADHD)對被行為人(特生-自閉症)有言語及肢體霸凌之情事。	一、學校主動提起校安通報。 二、輔導室雙方進行輔導，有心理師介入，學務處進行行為處理，曾請雙方家長到校會談，召開防治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三、經召開會議後，認定霸凌事件成立，校方持續討論個案學生改善狀況，視其狀況修正輔導模式。
桃園市	國小	教師不當管教	教師小過2次
桃園市	國中	教師不當管教	口頭告誡(案經調查係因學生挑釁在先，且取得家長諒解並與家長達成和解)
臺中市	國小	師生衝突	事後針對阮生進行個案輔導，並對全班學生進行團體輔導。

縣市別 年度	年級	事件態樣或案由	處理過程及認定結果	
			校長給予告誡，要求改正。	
107	臺南市	國中	學生霸凌	經學校調查確認為關係霸凌
	新竹市	國小	1.學生之間霸凌案 2.教師不當體罰	1.加強行為人人際互動技能訓練，實施全校及特教班級霸凌防治宣導教育 2.記過1次
	桃園市	國中	教師不當管教	教師申誡1次
	桃園市	國小	師生衝突	教師書面警告
	桃園市	國小	師生衝突	教師當年考核乙等（案師尚有其他議題綜合考量）
	基隆市	國中	不當管教（罰抄寫）	口頭告誡；學校召開會議調整管教措施
	臺中市	國小	不當管教	教師因糾正學生偏差行為而產生不當管教行為申誡一次
	臺中市	國小	師生衝突	1.評估個案學生及教師狀況，必要時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後因轉學未能進行評估）2.進行個案學生輔導。 案內教師經考核委員會會議決議依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予以告誡並列入年終考核之參考。
臺中市	國小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確認為校園霸凌事件（言語霸凌）	校方依教育部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流程調查處理，針對行為人除依學生獎懲規定及輔導作為啟動輔導機制外，另校方賡續針對被害人視需求適時提出輔導作為。	
108	臺南市	國小	教師涉違法處罰	經學校調查，認定教師屬於違法處罰，予以申誡1次。
	新竹市	國小	教師不當管教	記過1次、不續聘
	南投縣	國中	遭同學疑似言語霸凌	學校依法召開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並給予學生輔導。
	臺北市	國中	行為人與被行為人（特生）為國小同學，會唆使特生做出不恰當的行為及動作，並和其他班上同學一起嘲笑被行為人（特生）。	一、特教教師與學校行政人員進行入班宣導。 二、校方積極輔導行為人與被行為人。 三、行為人記小過處分。
	桃園市	國小	師生衝突	口頭告誡，並加強教師輔導知能
	基隆市	國中	師生衝突，學生後來轉學	教師依輔導管教辦法懲處；請學校加強親師溝通及辦理普通班教師特教輔導知能研習
	臺中市	國小	教師涉不當處罰	決議記過一次

資料來源：教育部。

## 五、自閉症及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就讀國中小階段接受融合教育之相關師資及資源建置情形

- (一)自閉症及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就讀國中小階段接受融合教育主要為安置於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者為主，其特殊教育服務形態可分為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特殊教育方案。有設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級者，可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於國民小學階段每班置教師2人，於國民中學階段每班置教師3人。
- (二)前揭教師員額之師資，應由取得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者擔任之，其皆已完成教育部所規範之師資培訓課程，並通過考試後取得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故是類教師已具備特殊教育知能，另各教育主管機關亦每年辦理特殊教育相關研習，鼓勵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或普通班教師參與。除特殊教育教師外，身心障礙學生所安置之普通班導師人選，各校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推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且其班級導師，有優先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權利與義務。
- (三)所有普通班教師皆有可能於教職生涯中遇到自閉症或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者，故於辦理特殊教育研習時，非僅班級內有自閉症或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者須接受研習，應普及到每位導師皆須參加研習，俾使普通班教師具足夠之特教知能以輔導班級內特殊教育學生。爰目前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統計數據

並未細分參加研習之教師班級中是否有相關障礙類別之特殊教育學生，惟主管機關於辦理相關類別研習時，會要求學校班級中如有該相關類別之學生，學校應指派導師務必參加。

(四)依據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統計資料，106學年度至108學年度各縣市政府辦理有關自閉症及情緒行為障礙之研習統計如下：

- 1、106學年度：共辦理486場次，國小階段教師參與人數共計9,266人，其中為導師者共4,831人、國中階段教師參與人數共計5,325人，其中為導師者共1,916人。
- 2、107學年度：共辦理356場次，國小階段教師參與人數共計7,779人，其中為導師者共4,654人、國中階段教師參與人數共計4,531人，其中為導師者共2,016人。
- 3、108學年度統計至108年11月底止：共辦理146場次，國小階段教師參與人數共計3,078人，其中為導師者共1,880人、國中階段教師參與人數共計2,001人，其中為導師者共943人。

(五)教育部辦理特殊教育研習情形

1、持續補助縣市辦理特殊教育研習：

- (1)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各項特殊教育相關研習以提升普通班在特殊教育輔導、教學相關知能，並與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控管研習辦理情形。108年度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身心障礙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經費，共計約2,399萬元。經查特教通報網之統計數據，108年截至6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共辦理3,894場次特殊教育研習，參加人數共114,828人。

- (2) 教育部國教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07年度普通班導師自閉症增能研習計畫」：分別於北、中、南、東四區辦理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各一場普通班導師自閉症增能研習，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參與人數北區126人、中區38人、南區28人、東區25人，共217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參與人數北區61人、中區33人、南區36人、東區19人，共149人，統計總人數為366人。
- 2、另編輯實用手冊，手冊內容以個案形式呈現，包含自閉症簡介、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等6位個案概述、行為問題功能分析、課程與教學的調整、親職教育及相關資源等，手冊已公告於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特教資源/特教教材分享平臺項下，並函知各校及各縣市政府協助公告周知，以提供普通班教師有關自閉症之相關知能。
- 3、特殊教育微電影宣傳教材：
- (1) 教育部國教署每年持續拍攝兩部微電影，宣導特殊教育，使學校師生更了解身心障礙者，進而促進融合教育之發展，截至107學年度，已完成9部微電影，包含聽覺障礙1部、學習障礙1部、腦性麻痺1部，視覺障礙1部、情緒行為障礙2部、自閉症（亞斯伯格）1部、妥瑞症1部及拒學1部，於108學年度預計完成自閉症跟學前幼兒身心障礙各1部。
- (2) 相關特殊教育微影片宣導影片公告於委辦單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之網站，每年由委辦學校將拍攝完成後之DVD寄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協請轉知所屬相關人員；另外

上開特殊教育微電影宣傳影片，亦上傳至 YouTube 供社會大眾瀏覽。

(3) 特殊教育刊物：

〈1〉教育部國教署每年以採購法辦理特殊教育專刊，現由國語日報承攬，於每週五國語日報第13版「特殊教育」專刊刊登特殊教育相關文章，並每年度彙整特教手冊，收錄針對各障別之身心障礙者之不同課程的教學策略。除了紙本刊物外，另將上述之文章訊息公告於「特殊教育—國語日報社網站」。

〈2〉另由大專校院定期發行特殊教育刊物，協助教師吸取理論及實務經驗，如臺灣師大特教系特殊教育研究學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報及國立東華大學東臺灣特殊教育學報等。

(4) 特殊教育中心諮詢服務：

〈1〉設有特殊教育學系之大學依特殊教育法設有特殊教育中心，提供該校專家學者諮詢專線，教師對於自閉症或情緒障礙有相關問題可依各專家學者之專長諮詢有關身心障礙學生特性、教學、輔導等相關資訊。

(5) 相關網站建置：

〈1〉建設「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臺」、「阿寶的天空—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及「有愛無礙—融合教育網站」提供多元管道、平臺供教師自由選取所需資訊並藉此提升特殊教育知能。

〈2〉各縣市政府提供自閉症及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之支持：

〈3〉各級學校除依據特殊教育法，由校內依據身

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需求提供相關特殊教育服務外，各縣市政府亦針對具情緒及問題行為之身心障礙學生，建置相關支持服務機制，如：輔導團、情緒障礙巡迴輔導教師或特教資源中心等，以臺北市為例，其東區特教資源中心建置有情緒行為專業支援服務，提供各級學校或家長相關諮詢服務，諮詢內容可包含親職教養諮詢或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諮詢，另學校若有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學生者，經學校輔導無顯著成效，可轉介至東區特教資源中心，以協助學校行政及教師評估該名學生之特殊教育需求，提供相關輔導方針，以協助是類學生適應校園生活。

## 六、我國辦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有關融合教育之情形

###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4條

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者享有受教育之權利。為了於不受歧視及機會均等之基礎上實現此一權利，締約國應確保於各級教育實行融合教育制度及終身學習，……。為實現此一權利，締約國應確保：

- (a)身心障礙者不因身心障礙而被排拒於普通教育系統之外，身心障礙兒童不因身心障礙而被排拒於免費與義務小學教育或中等教育之外；
- (b)身心障礙者可以於自己生活之社區內，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融合、優質及免費之小學教育及中等教育；
- (c)提供合理調整以滿足個人需求；
- (d)身心障礙者於普通教育系統中獲得必要之協助，以利其獲得有效之教育；
- (e)符合充分融合之目標下，於最有利於學業與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

###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4號一般性意見

## 1、第71點：

- (1) 必須啟動對學前、小學、中學、中學後教育和職業教育階段所有教師培育過程，使他們具備在融合教育環境下工作所需的核心理能力和價值觀。這過程需要修改職前訓練和在職訓練內容，力求教師在最短時間內獲得適當的技能，以推動朝向融合教育體系的轉變。提供所有教師專門的科目／主題，培養他們在融合環境下工作的能力，並提供實務體驗的學習環境，讓他們接受融合的各項挑戰，以增強他們解決問題的信心。
- (2) 師資培育的核心內容必須涉及對下列事項的基本理解：人的多樣性、成長和發展、身心障礙的人權模式、以及使教師能夠發現學生的功能能力（優勢、能力和學習方式）的融合教學方法，以確保他們可以參與融合的教育環境。師資培育應包括學習使用適當的輔助溝通模式；溝通工具和形式，如點字、大字印刷、無障礙多媒體、易讀版本、淺白語言、手語和聾人文化；以及支持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技術和教材。
- (3) 此外，教師還需要下列方面的實際指導和支持：提供個別化教學；根據每個人特有的學習方式和能力，採用不同的方法教學同樣的內容；發展並使用個別化教育計畫以支持特定的學習需求；採用以學生的教育目標為核心的教學方法。

## 2、第72點：

- (1) 融合教育需要為各級學校教師提供支持和資源系統。這一系統可能包括與鄰近的教育機構

(如大學)建立夥伴關係，以促進合作(如：協同教學、學習小組、聯合學生評估、同儕支持和交流訪問)，還可以包括與公民社會的夥伴關係。如果適當時，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和照顧者得參與制定和實施其子女的學習方案(包括個別化教育計畫)。

- (2) 他們可以在提供建議和協助教師提供支持給個別學生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但絕不能以此作為入學前提。締約國應利用一切可能的管道為教師提供支援，包括代表身心障礙者的組織、身心障礙學習者、和當地社區成員，他們可以用同儕輔導、夥伴、和解決問題的形式提供協助。他們的參與為課堂提供額外資源，並能與當地社區建立聯繫，消除阻礙，使教師更能感知和回應身心障礙學生的優勢和需求。

### (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 1、國家迄未承諾全面實施完全融合教育，國際審查委員會對此表示關切。國家未解決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委員會第4號一般性意見所提出的完全融合問題，尤其是未能區分排除、隔離、整合與融合。國家同樣忽略第4項永續發展目標中，有關「融合及高品質教育」的意涵。國際審查委員會對下列方面表示關切：

- (1) 缺乏將教育體系轉變為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委員會第4號一般性意見的限期計畫。
- (2) 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學校中的普通班級，以及接受職業與專業訓練，均設有限制。
- (3)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參與擬訂與監督本身的個別化教育計畫。

- (4) 學習生涯中的學術、社會各方面，普遍缺乏通用設計、學習通用設計及合理調整，對身心障礙兒童、青少年及成人於普通教育設施內接受教育造成阻礙。
- (5) 許多家庭自行提供，或付費採購子女就學所需支援。
- (6) 教師未接受適當訓練以協助就讀普通班級的身心障礙學生。
- (7) 教育體系缺乏臺灣手語之教學。

## 2、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

- (1) 與身心障礙者及其家人、代表組織密切合作，通盤檢討普通教育及特殊教育體系，並擬訂限期計畫，將現有體系轉變為完全融合體系，以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委員會第4號一般性意見。
- (2) 立即承認身心障礙學生有權參與普通學校中的普通班級，包括取消職業及專業訓練限制。
- (3) 依第7條（兒童能力演變）及第12條（法律行為能力）規定，開放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擬訂與監督本身的個別化教育計畫。
- (4) 於學習生涯中的學術、社會各方面，全面提供通用設計、學習通用設計及合理調整，確保身心障礙兒童、青少年及成人得以於普通教育設施內接受教育。
- (5) 提供就學所需支援，使身心障礙兒童得以就學並接受有效教育。
- (6) 修改教師職前及在職訓練，以協助就讀普通班級的身心障礙學生。以及
- (7) 於教育體系中推廣臺灣手語教學。

## (四) 教育部後續改善情形

## 1、教師職前及在職訓練

- (1) 教育部於108年5月10日修正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已於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研訂五項專業素養，並於素養2「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向度規劃各師資類科之課程核心內容，強化師資生對於學生特質與需求的辨識，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須依各項專業素養指標規劃課程核心內容，將融合教育之理念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內規劃，以提升全體師資生之融合教育素養。
- (2) 另外，針對特殊教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除了既有之教育專業課程外，亦納入「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至少10學分之規定，培養特教師資生瞭解特殊教育學生學習需求，以及符應中小學課程綱要規範所做之課程調整知能與教學策略；另自109學年度起，亦依上開課程基準提供特教身障組師資生6組需求專長課程，深化特教身障組師資生對各類需求障礙學生的認識，進而加強與障礙學生互動及教學之知能。
- (3) 教育部亦於每年針對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前一學年度開設課程進行調查，以確切掌握各校開課情況，後續將持續追蹤融合教育課程開設情形，以了解師資生學習進度，並適度納入政策研議之參考。

## 2、針對推動融合教育之具體推動進程規劃

- (1) 為有計畫性地體現融合教育，教育部參酌國際

人權公約精神及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意見，導入國際發展趨勢，於107年公布「特殊教育中程計畫（107~111學年度）」，以「多元融合、適性揚才」為藍圖，並強調實施策略之一「落實融合教育，強化適性輔導」。

- (2) 國教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融合教育實施計畫」，深化教師特教專業知能、強化校園人文素養、加強行政支持網絡運作，推動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支持服務之理念，以落實零拒絕、融合教育、受教機會均等及適性發展之政策。

### 3、研議進度及辦理情形

- (1) 定期檢討計畫執行成果：於107學年度結束後，召集相關單位就特教中程計畫所列各項措施，檢討辦理成效。
- (2) 促進共融及參與：招募身心障礙、非障礙學生、專業人員及社會企業，以跨障礙、專業、區域合作，共同檢視及建置「校園無障礙設施開放資料服務平臺」。邀集專家學者、教師、學生、身心障礙及人權團體等代表（三分之一為聾人或聽障者），組成教育部推廣臺灣手語教學專案小組，研議手語納入課綱、師資、教材等議題，推廣聾文化。
- (3) 辦理各種多元融合及國際交流活動。例如：辦理大專腦麻學生多元藝術創作體驗營，又在國立國父紀念館舉辦「看見下一ㄤ世界」多元藝術畫展；辦理「2019特殊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際審查會主席長瀨修教授，以及英、美、加、日、臺等國內外學者專家，發表論文與交流；另辦理亞太地

區融合教育國際研討會等。

4、融合教育除環境之融合外，尚須執行相關配套措施，以營造真融合之教育，教育部國教署除辦理相關教師特殊教育增能研習外，亦辦理課程調整研習，說明如下：

- (1)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綱之工作，教育部國教署依總綱規定擬定課程綱要配套計畫，並辦理多項研習，協助地方政府與學校，結合行政體系與課程教學之輔導系統，在分級負責、共同合作的基礎上，順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
- (2) 教育部國教署於108年度分別委託國立屏東特教學校辦理「學習功能輕微缺損領域課程調整研習」共3場、委託國立永靖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及資源班特教教師輕度課程調整工作坊」共5場及委託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辦理「特殊教育學校十二年國教學習功能嚴重缺損課程調整（國中小）工作坊」2場，分別邀請縣市政府各領域教師、轄屬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特殊教育學校教師等參與研習，透過研習以利教師了解課程調整之內涵，以進行教材及教學示例之編寫，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學習功能輕微缺損領域課程調整研習」總計728人次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及資源班特教教師輕度課程調整工作坊」總計187人次參加；「特殊教育學校十二年國教學習功能嚴重缺損課程調整（國中小）工作坊」總計43人次參加。

#### 七、本案辦理問卷調查結果摘要

經本案調查委員以網路社群媒體方式於108年11月14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共回收635份開放式有效

問卷，以瞭解身心障礙學生在校處境，問卷初步結果如下：

表8 本院調查求學階段曾有被拒收、不當對待經驗之人數統計

求學階段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專	總計
被拒收	人數	237	76	24	20	8	365
	比率	64.93%	20.82%	6.58%	5.48%	2.19%	100%
遭不當對待	人數	136	255	81	37	7	516
	比率	26.36%	49.42%	15.70%	7.17%	1.35%	100%

資料來源：本院自行統計製表。

表9 本院調查國中、國小階段曾有被拒收經驗之原因態樣統計

原因態樣	無特教資源	難以照顧或管教	家長或同儕壓力	教師不當對待	其他	未說明	總計
國小	26	22	2	3	1	22	76
國中	6	3	1	0	4	10	24
小計	32	25	3	3	5	32	100

資料來源：本院自行統計製表。

表10 本院調查各求學階段曾有遭不當對待經驗之對象統計

求學階段	同儕	學校教師（含導師、科任、輔導教師、行政人員等）	兩者皆有	其他（如：家長或未說明）	合計
幼兒園	12	102	6	16	136
國小	52	143	51	9	255
國中	29	31	13	8	81
高中	5	24	5	3	37
大專	0	5	1	1	7
小計	98	305	76	37	516

資料來源：本院自行統計製表。

## 八、諮詢重點摘要

本院於109年2月20日辦理諮詢暨座談會議，邀請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曲俊芳特教教師、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賴英宏教師、臺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

林靜婕常務理事、臺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劉俊麟理事長及縣市自學審議委員陳裕琪女士提供專業諮詢意見。茲摘錄諮詢發言重點如下：

(一)縣市自學審議委員陳裕琪女士

- 1、教育的困難是因為面對的是人，這幾年實驗教育雖然為學生開了一道門，但是其配套措施是否到位，仍有疑慮。特殊教育學生是否適合實驗教育須視個案認定，但提供這些學生教育選擇權及知情權是關鍵，究竟學校及教師是否有足夠知能讓家長瞭解是很重要的。近幾年實驗教育雖然法制化，提供學生教育選擇權，但經鑑定或未經鑑定的特教學生，可能就會遇到一些問題，學校雖有三級輔導系統，如果未建置完善，恐易發生憾事。
- 2、面對情緒障礙、學習障礙、亞斯伯格症學生等在未經過鑑定申請在家自學，但在家無任何輔導系統協助，變成漏接空窗的情況。因此如何輔導學校及家長增能，是很重要的。
- 3、教育部雖已明定在家自學之相關規定，但學校還是負有輔導的責任，但目前實務上未完全落實，自學計畫書亦應附學校輔導計畫。

(二)臺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林靜婕常務理事

- 1、目前特教班學生人數過多，但特教教師員額卻未增加，導致特教教師負擔很重。即便特教學生分配至普通班後，特教教師無法幫助普通班，只有抽離式教學時才能幫助。除具有身障手冊的特教生以外尚有隱性特教生，能得到的協助卻只有特教助理員，特教助理員的需求比例高但可提供時數少及其專業訓練少，通常淪為保母。最關鍵的仍是在普通班教師增能，在普通班教師的養成教育中，即應納入相關特教概念。

- 2、那些幼稚園聲稱無能力接收，通常是巡迴輔導班，時數過少，導致這些幼稚園的特教資源不足。如果能完善特教助理員訓練機制，讓教師助理員在班上針對普通班進行教學示範，成為一半的特教教師，或許之後陪伴時數或日數就不須這麼多。
- 3、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宣導仍然不足，普通班教師會認為對於特教生是一種包容而非人權。
- 4、家長獲得的協助仍然不足，並非所有家長都能加入家長團體，取得相關資訊及資源，有關個別化教育計畫法令應讓普通班教師及家長充分知悉瞭解，普通班教師亦應將家長視為合作的夥伴，避免親師溝通問題。
- 5、學校行政輔導系統負責人更替頻繁，無法協助教師，導致戶外教學或畢業旅行容易直接被教師拒絕，政府應正視普通班教師輔導系統不足的問題。
- 6、曾遇到有一案例為學習障礙合併自閉症，教師後來勸退學生，認為學生會因為社交障礙，拖累其他學生，告訴他沒有同學要跟他一起，可能有安全之虞，讓家長寫放棄戶外教學同意書，這件事並沒有通報教育主管機關，但可以顯示無論是學校或教師都未依戶外教育實施之相關法令尋求協助。
- 7、現行特教助理員仍然是一大問題，可能一個學生申請10小時卻只給每人4小時，導致每名學生雖有特教助理員但所分配到的時數不足，而這些特教助理員雖有勞健保、領鐘點費卻被視為全時，導致很難找到人願意擔任特教助理員。
- 8、實驗學校通常地處偏遠，該校特殊生通常沒有辦

法核配到特教教師，亦找不到巡迴輔導教師或心理師，甚至在鑑定方面也會產生問題。

- 9、我國公幼不足、私幼太多，通常特教生被拒絕的情形都發生在私幼，因為私幼通常不會申請特教教師，導致無法落實教育零拒絕。

### (三)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曲俊芳特教教師

- 1、學生轉學超過2次及3到4次以上案例不少，舉例而言，自閉症學生因有固著行為，轉學後，遭轉入學校拒收，另一所學校則以額滿理由拒收，第3次才順利轉學。另一亞斯伯格症學生因有偷竊問題，一進學校即以戶籍問題拒收，後輾轉透過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協調，才讓學生正式到學校。即便學生有行為問題，教育亦應零拒絕，但是在實務上我們還是會常看見學校及同業有拒絕及不當對待的情形。
- 2、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會提醒畢業旅行活動不可拒絕孩子，且可提出申請相關協助。但是一般普通教師可能會因自身恐懼或不想多花力氣或承擔責任，因此這些學習障礙或輕度智能障礙學生常常會被拒絕參加校外教學。雖然法令有規定但是問題可能不在法規，並無法保障學生的參與權。
- 3、特教助理員雖占教育經費很大的比例，但學生得到的時數仍然不足，因為學生可能全天都有需求，在人力及財源仍有困難。凸顯出師生比仍過高，普通教師沒有辦法照顧到這麼多的學生，尤其特教教師光在教學可能服務量就不足，高中職又更不足，有些可能變成鐘點費，光開個別化教育計畫就更不足。普通教師行為訓練不足，應有校外資源進入確實幫助普通教師訓練。
- 4、教育主管機關雖認定實驗教育法不排除特殊教

育法，但在私立學校仍會產生問題，且巡迴輔導班是否能夠落實，仍存有疑慮。鑑定、安置及輔導系統因大部分教師必須花很多時間在鑑定安置，導致追蹤輔導的量能一直不足，且教師須常進行重新鑑定安置作業。

(四) 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賴英宏教師

- 1、我是巡迴輔導教師，負責處理學生的情緒行為問題。我們總是認為專業人力不足。過去到現在，仍如此，一個班編制是3個教師。個別化教育計畫細緻度、鑑定的問題、特殊教育教學及補救教學。目前我們越來將特教變成人權。
- 2、特教教師要把學生教好，也要把學校教師教好。不是所有的學校教師在當初養成時就即知此觀念，外在單位介入不一定就可以改變學校風氣。雖然法令明定普通班教師有優先參加特教相關研習權利及義務，但如果第一線普通班教師不清楚，可能無法提供這些特教學生適性教育。
- 3、家長在選擇實驗教育時可能就有不同的目的，一個是在普通學校待不下去，另一個是因教育理念。實驗教育學校的特教生比例逐漸增加，但可能都是未經鑑定隱藏的特教學生，可見一般公立學校所提供的特殊教育沒有辦法讓家長安心。
- 4、特殊教育法第24條規定在實驗教育學校應提供特殊教育。如果是私人型態，相關特教資源及師資恐付之闕如，甚至在家自學部分，也會產生很大漏洞。

(五) 臺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劉俊麟理事長

- 1、建議制定有關「特教學生在學助理員時數核定規則」之全國一致標準辦法。應區分：1.特教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及融合教育中就讀普通班之特教

生三部分。2.須包含寒暑假參與活動、課輔之期間需求。如果融合教育是好的，應讓學生接觸不同障礙的學生，則應有全國一致性法規規範。

- 2、請制定有關「行動不便學生參與校外活動補助辦法」應包含：1.規範必須使用無障礙遊覽巴士，或低地板公車，讓行動不便學生與其他同儕一起行動，非必要不得使用單獨之復康巴士或無障礙計程車接送。2.因租用大型無障礙遊覽車所衍生之額外費用，應由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不得由學校向家長會或民間募款支應。
- 3、請制定有關「特教學生參與校外活動補助辦法」應包含：1.必要陪同者之額外差旅費用。本費用應由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不得由學校向家長會或民間募款支應。2.補助對象應包含特教學生之主要照顧者、特教學生在學助理員。3.本辦法應包含單日活動與隔宿活動。
- 4、請制定有關「行動不便學生上下學交通車補助辦法」。
- 5、尊重第一線特教教師的專業，尊重身心障礙手冊的法律位階。

#### 九、詢問重點摘要

本院於109年2月20日詢問教育部范巽綠政務次長、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鄭淵全司長及國教署許麗娟副署長等相關主管人員，茲摘錄機關答復重點如下：

- (一)有關實驗教育中的特教生問題，實驗教育學校有否能力接受這個特教生，尚需資源中心協助，看起來是有不完備的地方。107學年度接受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計有431人，其中學校型態實驗教育313人，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31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87人。108學年度接受實驗教育之身

心障礙學生總人數計有549人，其中學校型態實驗教育407人，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49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93人，顯見在實驗教育的特教生人數不少，特教生在實驗教育學校的學習情形仍欠了解。

- (二)一般教師及特教教師，都須接受相關特教知能，但面臨目前的趨勢，需要快速增能。
- (三)實驗三法精神是否有誤用問題，實驗教育是為了實踐特定教育理念，如何去協助及導正是需要處理的問題。
- (四)非學校型態的學生，掛籍的學校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特殊教育法第24條中即應提供特教服務。學校型態及委託私人辦理相關法令並不是排除特教生，而是排除特殊教育法對評鑑規範部分，國教署審議實驗規範至今並沒有核定及排拒特教生的情形。
- (五)義務教育階段本來就是零拒絕，卻無後續罰責，學前罰責較多，在國中、國小及高中階段罰責較少，未來特殊教育法修法時或可再研議及討論，目前尚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預計將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辦理特殊教育工作之職責納入修正草案中，並研議將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情形納入校務評鑑、校長成績考核及遴選之重要參據。
- (六)特殊教育法多數係訂定後授權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自行訂定，地方政府在相關資源提供措施即有不同，未來可再思考是否有全國一致之必要。
- (七)教師專業知能研習部分，到底需要的教師有沒有參加這是待確認的。每年7月教師應該會知道9月班上是否有特教生，因此在暑假應接受相關專業知能研

習。

(八)實務面仍需要一些配套措施，包含教師及家長部分。另在地方政府人員增能部分仍應加強。校長特教知能亦應加強，我們會持續努力。大家的心態一定要改變，朝向融合教育發展，教師應持續增能。

參、調查意見：

一、臺中市東汴國小以無特教資源為由，變相拒絕一名自閉症學生入學，致使該生試讀近2週，其學籍仍留在原校，相關轉銜作業亦未能及時啟動；復該生所屬班級導師未能理解自閉症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且迨至本院詢問時仍堅持己見，該校亦怠未妥適協處，提供該生適性教育及個別化協助措施，並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認定該校面對自閉症學生入學，缺乏特殊教育知能、未能積極處理親師溝通問題，違反特殊教育法第22條規定，核有未當。

(一)按特殊教育法第22條規定略以：「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同法第31條：「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6條：「學生進入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國小部、國民中學或特殊教育學校國中部之轉銜，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應依第4條規定於安置前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擬安置學校、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學校，完成通報。安置學校應於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邀請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參加，並視需要邀請學生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參加。」另依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督導實施計畫明載：「轉學、轉換安置型態、轉換年段、更換導師等轉銜活動辦理重點：因所屬班級任課教師、導師與同儕可能均有所不同，故除

辦理書面資料移轉與通報網系統資料變更或移轉外，原安置單位應舉行轉銜會議，分析特教學生優弱勢能力、目前學業能力表現等，以利個案儘速適應學習環境。」是以，當身心障礙學生轉學或轉換安置時，原安置單位應於前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安置學校應於安置後一個月內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以完成相關轉銜作業。

(二)本案為臺中市一名患有輕度自閉症之學齡學生，於107學年度家長申請安置至該市○○國小資源班，經臺中市鑑輔會審查後，依戶籍安置於○○國小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後家長遷戶籍欲轉學至東汴國小，卻因該校訂有試讀規定<sup>2</sup>，而未能順利轉銜，並在試讀期間遭學校認定應尋他校就讀及有導師涉不當管教等情。事件經過概如下述：

- 1、○○國小於107學年度至108學年度上學期該生在校期間，曾於107學年度第2學期（108年3月6日）召開個案研討會，家長考量學生學習情形，提出申請轉安置至集中式特教班，惟經臺中市鑑輔會審議後，建議仍先安置該校資源班接受相關服務。
- 2、因家長教育選擇權，家長於108學年度第1學期遷

---

<sup>2</sup> 依據107年3月20日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實施創新混齡實驗教育入學辦法「……五、入學流程……（三）於試讀期間，教務處安排學生與將入學的班級導師及輔導人員進行對談。（四）安排試讀或新學期前可參加冬/夏令營，體驗學校學習型態。（五）依據試讀情況進行第二次面談。（六）校長召開委員會，邀請教務處、輔導人員及班級導師，就會談內容提供委員會委員進行入學評估，委員會進行決議決定本入學申請是否成立。……八、入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處室主任2人、教師2人及家長代表2人組成……」後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函請該校聘請入學審查委員會委員，應納入具有特殊教育專家學者以積極協助特教學生評估及安置工作，該校於109年1月7日修正為「……五、入學流程……（三）安排試讀二日或新學期前可參加冬/夏令營，體驗學校學習型態。（四）於試讀期間，教務處安排學生與試讀的班級導師及輔導人員進行對談。（五）依據試讀情況進行第二次面談。（六）校長召開委員會，邀請教務處、輔導人員及班級導師，就對談、試讀及相關資料內容提供委員會委員進行入學評估，委員會進行決議決定本入學申請是否成立。……八、入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處室主任2人、教師2人及家長代表2人組成，必要時得聘請實驗教育及特殊教育專家列席會議……」

戶籍並擬至東汴國小就讀並辦理轉學。○○國小依規定召開特推會審議，並俟家長完成東汴國小轉入程序後辦理轉銜工作；惟東汴國小入學審查委員會建議該生另尋學校提供學生較佳之學習資源。

- 3、該生家長於108年4月15日申請入學時，東汴國小與家長說明學生需要試讀二天，並說明學校上課時數及課程內容。108年8月26日到校試讀，試讀二天後，再跟家長面談，讓家長瞭解東汴國小實驗教育的內容與孩子試讀情形，供家長審慎考慮後決定是否願意選擇在該校就讀。試讀期間大事記如下表：

表11 本案大事記

日期	內容
108.08.26	試讀第1天 該生接獲東汴國小通知於108年8月26日至該校試讀，惟試讀2日後學校校長告知學校為實驗教育學校，實施創新混齡實驗教育計畫，且為教育部政大實驗教育推動中心之種子學校，須符合相關規範及評鑑，建議家長前往適合孩子之學校就讀。
108.08.30	試讀第5天 家長再次與學校校長溝通表明希望孩子能就讀東汴國小，校長與學校行政向家長說明學校因無特教教師及給予相關協助資源，且因學校實施創新混齡實驗教育，其教學課程時數較一般公立學校課程時間長，學生又須具有自主學習之能力，建議家長前往適合孩子之學校就讀。
108.09.02	試讀第6天 學校安排教授入班觀課，經學校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慎評估再次討論後決議：該生試讀期間狀況無自主學習之能力，且學校無特教資源建議家長以孩子為考量，前往適合孩子就讀之學校。
108.09.03	試讀第7天 東汴國小108年入學審查表(1)(節錄)：本校在學生入學

日期	內容
	<p>之個性與特質的需求面向上，與其他學校迥異，需依據學生來校試讀的學習情形，做進一步的評估與檢視，以提供相關資訊給申請入學之學生與家長，判斷是否符合本校「創新混齡實驗教育」的教學模式。……從該生家長所撰寫的「新生入學適應計畫」中看見並請教該生原就讀學校，該生具有「特教生」身分，然綜觀太平區其他學校，有許多學校具有「自有特教資源」，而東汴國小並無此功能。若從該生長期發展與學習的觀點來看，東汴不適合該生就讀，且可能反而讓該生與同儕的社會發展與學習能力有更大的脫節。綜合來說，委員們認為，家長若執意將該生安置於東汴國小而罔顧該生受教權與學習的可能機會，可能取得當前「表象無事」的現象，實則導致後續「學習障礙與社會適應不良」的嚴重後果。委員們慎重建議該生家長另覓具有「特殊教育」的學校，提供該生較佳的學習資源與發展，方能真正解決該生的學習問題。</p>
108.09.06	<p>試讀第9天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協助彙集該生家長、北屯區○○國小校長、教務主任及教學團隊、太平區東汴國小校長及教務主任、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科長及承辦人、該局特殊教育科股長及承辦人、北區賴佳微議員服務處黃助理，於北屯區○○國小召開協調會，經協調會了解該生於106學年度經臺中市鑑輔會鑑定為自閉症學生，會議中達成共識再次給予該特殊生一次機會入校試讀一週，並由家長親自全程陪同，再行評估。</p>
108.09.09 ~ 108.09.12	<p>家長全程陪同孩子到東汴國小伴讀一週，然該生家長於伴讀期間（9月10、11日）觀察，班上教師有不公平對待及聯合班上同學指責該生之不當管教之情事發生。另學校以沒有特教資源為由，建議家長前往適合孩子就讀之學校令家長不滿，導致引發新聞事件產生。</p>
108.09.12	<p>東汴國小入學審查會議，試讀最後一天</p> <p>東汴國小108年入學審查表（2）（節錄）：……觀察該生上課情形發現，該生在教室裡自己畫或者玩著玩具，且不時發出聲響。此現象顯示該生在教室中並無學習的動機，若教室待著無聊，就會往外跑。若能讓該生選擇具「自有</p>

日期	內容
	<p>特教資源」的學校就讀，才能讓該生逐漸具備未來基本生活的能力，否則，恐嚴重導致該生未來更無法適應團體生活之能力。……委員們認為，家長若執意將該生安置於東汴國小而罔顧該生受教權與學習的可能機會，可能取得當前「表象無事」的現象，實則導致後續「學習障礙與社會適應不良」的嚴重後果，且本週家長長時間入班陪伴，該生再不順其心意的情況下，鬧情緒、攻擊同學並吐口水，接著就跑到教室外。委員們慎重建議該生家長另覓具有「特殊教育」的學校，提供該生較佳的學習資源與發展，方能真正解決該生的學習與情緒問題。</p>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查復資料。

(三)針對上開事件，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詢據東汴國小表示：該生試讀期間，不知該生已由臺中市鑑輔會鑑定為自閉症學生，家長提供的入學適應計畫亦未提及，也無該生特殊教育相關資料（入學適應計畫中有提資源班及教學助理員，以及申請轉安置○○國小特教班之事，惟未明確指出障別）。另，該生因情緒不穩而有不當言行，教師為避免該生情緒造成的言行中斷並干擾他人課程學習，提供教室後方遊戲角讓該生可以先沉澱情緒，另特教教師亦在旁安撫情緒，俟其情緒穩定後再回歸課程，此時學生的班級參與度亦有提升，教師亦會視學生情況給予適度幫忙的機會，以提升其班級參與度及成功經驗，此為教學及班級經營模式，非隔離該生云云。

惟經該生家長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投訴，並經媒體報導<sup>3</sup>後，該局於108年10月對該起事件進行相關調查，並認定：「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小依學校

<sup>3</sup> 蘋果新聞網（2019.10.22）【百姓的苦與痛】老師霸凌自閉兒！校長利嘴逼轉校 教育局火速究責。108年10月29日擷取自<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91022/1646523/>。

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7條規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創新混齡實驗教育計畫，並訂定實驗教育規範、入學辦法及入學審查機制，上開機制並無排除適用特殊教育法，且主要目的應作為評估家長就讀意願、協助家長瞭解課程設計及安排等，以作為入學親師溝通之平臺。顯示學校面對自閉症學生入學缺乏特殊教育知能、積極處理態度及親師有效溝通，學校應立即尋求管道及資源協助（如：特教輔導團、向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申請相關資源等）做評估，以協助安置學生就學。」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並對該校提出檢討建議如下：

- 1、建議學校應檢討學校入學機制，並於聘請入學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時，應納入具特殊教育專家學者，以積極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評估及安置工作。
- 2、導師欠缺瞭解自閉症學生特質及管教方式，未積極施予正向管教，以致有不當管教之虞，爰請學校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處理。
- 3、函請學校加強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課程活動，以提升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素養及教學應變技巧。
- 4、案生行為雖已影響班上其他學生，班上其他學生家長也有與案生家長進行溝通，惟學校應強化扮演親師生溝通平臺之角色，加強與案生家長溝通能力，綜合考量案生身心及學習狀況，提供相關協助及支持系統。
- 5、綜上，學校校長未能積極協助安置學生就讀，又造成媒體新聞關切及報導，重創教育形象，校長未盡督導學校之責，移送校長成績考核小組委員會處理。

(四)經本院詢問該校朱姓校長表示，從頭到尾不知道該

生是自閉症，是看到媒體報導後才知道。在家長溝通過程中，該校教學模式對於該生可能會不公平，才會建議家長慎重考慮課程。家長期望與學校可能有落差，溝通上可能不暢通等語。

惟經本院詢問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人員表示，東汴國小實驗教育並未排除特殊教育法，也應一併適用。本案係第一例特教學生到實驗學校試讀發生轉銜問題的，之前該校有4個特教生也是轉學，沒有發生這樣的狀況。不管是特教生或是一般生，本來教師就應該有一些對學生的基本觀察，以及相關教學輔導策略。○○國小知道該生要轉學東汴國小，也有持續連繫東汴國小，告知該生是特教生及其學習狀態。9月6日召開協調會，也有告知東汴國小該生相關學習的狀況等語。

又該局主管人員表示，實驗教育型態規定入學方式與一般學校不同，入班委員會目的是要讓家長認同及了解，東汴國小卻變成是篩選學生，之後該局也會檢視入學規定。該生導師對於自閉症的知能上確實需要加強，學校的敏銳度也不足，對於自閉症學生的輔導及資源挹注都不足，才會導致後來家長不滿學校對待孩子的過程等語。

(五)以本案而言，東汴國小以「綜觀其他學校，有許多學校具有『自有特教資源』，而本校並無此功能。若從該生長期發展與學習的觀點來看，本校不適合該生就讀，且可能反而讓該生與同儕的社會發展與學習能力有更大的脫節。……委員們慎重建議該生家長另覓具有『特殊教育』的學校，提供該生較佳的學習資源與發展，方能真正解決該生的學習問題。」等語變相拒絕該生入學，甚至於該校擔任該生之陳姓導師亦表示：「因為實驗教育有試讀規

定，沒有零拒絕的規定」等語，不僅凸顯學校並未積極尋求相關特教資源，協助該生人格特質之發展，該生導師恐亦未能理解特殊教育相關法令意旨。

(六)此外，有關轉銜作業的啟動及聯繫，於該校擔任該生之陳姓導師辯稱：因為該生還尚未轉入，所以也沒任何資源班和學籍的資料。(試讀)第二週學校有跟其說該生是學習障礙及情緒障礙，家長向教育局陳情學校才知道，但其不清楚該生是報導說的症狀。○○國小導師有說該生常常請假，導師也說不上來該生是什麼身分，只有說有時候會去特教班有時候沒有去云云，惟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稱，協調會中亦有談論到該生特殊身分及學習狀況，並非如學校所述無具體資料說明該生係為自閉學生等語有所出入。有關該校行政單位及該生導師對於該生個人轉銜資料竟缺乏掌握等情，其問題癥結究為何者，又後續如何避免類此情事發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允宜釐清續處。至未來學校所遇之轉銜單位可能為實驗教育性質學校相關轉銜機制是否完善等情，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查復略以，該局將於每學年辦理之「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與輔導工作」知能研習，就實務上針對特殊之轉銜案例加強說明宣導。

(七)綜上，臺中市東汴國小以無特教資源為由，變相拒絕一名自閉症學生入學，致使該生試讀近2週，其學籍仍留在原校，相關轉銜作業亦未能及時啟動；復該生所屬班級導師未能理解自閉症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且迄至本院詢問時仍堅持己見，該校亦怠未妥適協處，提供該生適性教育及個別化協助措施，並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認定該校面對自閉

症學生入學，缺乏特殊教育知能、未能積極處理親師溝通問題，違反特殊教育法第22條規定，核有未當。

二、實驗教育三法通過以來，特殊教育學生接受實驗教育人數逐漸增加，以107至108學年度為例，已自431人增加至549人，其中約有7成特教生接受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另有近1成接受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惟據本院諮詢相關專家學者結果顯示，實驗教育學校常因地處偏遠，除面臨特教教師不足之問題外，特教生之鑑定、安置、輔導等支持措施亦難落實，且教育主管機關迄今對於是類學生接受實驗教育的動機及學習狀況仍欠瞭解掌握，皆影響接受實驗教育之是類學生權益，核有欠妥。

(一)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教育部制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並經103年11月1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173311號令公布，並於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以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實驗之精神。按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3條及第23條規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係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並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為實踐上開特定教育理念，實驗教育學校依該條例第9條及第23條規定，得於實驗規範中排除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等相關法規之部分規定，惟仍需基於維護學生就學權益之立場敘明替代方案，並經

教育部核定後始得實施。為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教育部所核定之實驗規範排除適用特殊教育法範圍，並未包括該法第22條規定，亦即實驗教育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倘有身心障礙學生就讀實驗教育學校，仍應依特殊教育法等相關規定提供其支持服務。

(二)據教育部函復統計資料顯示，107學年度接受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計有431人，其中學校型態實驗教育313人，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31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87人。108學年度接受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計有549人，其中學校型態實驗教育407人，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49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93人（詳下表）。

表12 107學年度及108學年度受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障礙類別		身心障礙類別														總學生人數	比率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發展遲緩	其他障礙	小計		
107學年度	學校型態	66	2	12	4	5	4	3	22	143	4	36	12	7	313	431	72.6%
	委託私人辦理	3	0	2	0	0	0	0	3	14	1	8	0	1	31		7.2%
	非學校型態	13	0	4	1	2	6	1	14	12	6	28	0	2	87		20.2%
108學年度	學校型態	78	5	14	3	6	3	5	26	179	5	58	25	11	407	549	74.1%
	委託私人辦理	6	0	2	0	0	0	0	5	20	1	11	4	0	49		8.9%
	非學校型態	16	0	5	0	2	7	2	6	22	3	30	0	3	93		16.9%

障礙類別	身心障礙類別														總學生人數	比率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發展遲緩	其他障礙	小計			
校態																	

資料來源：教育部。

(三)根據教育部國教署統計，108學年度實驗教育學校共有80校，另經特殊教育通報網統計，其中5校設有集中式特教班、24校設有分散式資源班，8校設有巡迴輔導班。設有前開特殊教育班級之學校，大部分皆聘有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共計94人。就實驗教育學校教師接受特殊教育知能研習部分，教育部查復略以，研習並無特別區分為一般學校教師參加或實驗教育學校教師參加，大多數研習皆涵蓋所有教師為研習對象，除各主管機關所辦理之研習外，各校亦可依據實際需要辦理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大部分縣市比照一般設有特教班級學校提供相關經費補助及輔導支持措施，對於實驗教育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相關經費補助及輔導支持措施與一般學校相同並無差別。

(四)惟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實驗教育學校因多地處偏遠，常面臨特教教師不足之問題外，巡迴輔導機制亦難落實，皆影響接受實驗教育之特教學生相關鑑定、安置及輔導之協助措施，顯示實驗教育學校對於特教學生支持系統仍有待改善：

- 1、教育的困難是因為面對的是人，這幾年實驗教育雖然為學生開了一道門，但是其配套措施是否到位，仍有疑慮。特殊教育學生是否適合實驗教育

須視個案認定，但提供這些學生教育選擇權及知情權是關鍵，究竟學校及教師是否有足夠知能讓家長瞭解是很重要的。近幾年實驗教育雖然法制化，提供學生教育選擇權，但經鑑定或未經鑑定的特教學生，可能就會遇到一些問題，學校雖有三級輔導系統，如果未建置完善，恐易發生憾事。

- 2、實驗學校通常地處偏遠，該校特殊生通常沒有辦法核配到特教教師，亦找不到巡迴輔導教師或心理師，甚至在鑑定方面也會產生問題。
- 3、教育主管機關雖認定實驗教育法不排除特殊教育法，但在私立學校仍會產生問題，且巡迴輔導班是否能夠落實，仍存有疑慮。鑑定、安置及輔導系統因大部分教師必須花很多時間在鑑定安置，導致追蹤輔導的量能一直不足，且教師須常進行重新鑑定安置作業。
- 4、家長在選擇實驗教育時可能就有不同的目的，一個是在普通學校待不下去，另一個是因教育理念。實驗教育學校的特教生比例逐漸增加，但可能都是未經鑑定隱藏的特教學生，可見一般公立學校所提供的特殊教育沒有辦法讓家長安心。
- 5、特殊教育法第24條規定在實驗教育學校應提供特殊教育。如果是私人型態，相關特教資源及師資恐付之闕如，甚至在家自學部分，也會產生很大漏洞。

(五)本院詢據教育主管機關亦坦認：「在實驗教育的特教生人數不少，特教生在實驗教育學校的學習情形仍欠了解。特教助理員事實上是生活助理員，界定上應更清楚。生活助理員費用大幅成長，希望讓第一線得到支援」、「實驗教育是為了實踐特定教育理念，如何去協助及導正是需要處理的問題。非學校

型態的學生，掛籍的學校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特殊教育法第24條中即應提供特教服務。學校型態及委託私人辦理相關法令並不是排除特教生，而是排除特殊教育法對評鑑規範部分，國教署審議實驗規範至今並沒有核定及排拒特教生的情形」等語。

此外，本院亦曾於108年進行「我國實驗教育的實施現況與未來發展」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該報告指出<sup>4</sup>：「目前在實驗教育階段之弱勢學生實質保障缺口及實際需求調查仍為待釐清研究之議題。……如若因部分家庭弱勢學生於體制內教育因適應問題或學習需求不同亟待尋求實驗教育轉銜，政府如何保障協助？……」尤證隨著實驗教育三法通過，接受實驗教育的特教學生逐漸增加，究竟實驗教育學校能否提供是類學生適性的教育環境，容待教育部進一步通盤瞭解並研謀相關對策。

(六)綜上，實驗教育三法通過以來，特殊教育學生接受實驗教育人數逐漸增加，以107至108學年度為例，已自431人增加至549人，其中約有7成特教生接受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另有近1成接受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惟據本院諮詢相關專家學者結果顯示，實驗教育學校常因地處偏遠，除面臨特教教師不足之問題外，特教生之鑑定、安置、輔導等支持措施亦難落實，且教育主管機關迄今對於是類學生接受實驗教育的動機及學習狀況仍欠瞭解掌握，皆影響接受實驗教育之是類學生權益，核有欠妥。

### 三、特殊教育法第22條雖已明定各級學校不得以身心障

---

<sup>4</sup> 案號：108教調0057；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委員：蔡培村委員、尹祚芊委員、王美玉委員、方萬富委員、瓦歷斯·貝林委員、楊芳婉委員、楊美鈴委員、王幼玲委員、林盛豐委員、陳小紅委員、田秋堇委員、江明蒼委員。

礙之理由，拒絕學生入學。然據本院辦理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在入學前這些身心障礙學生，特別是具情緒行為問題學生，仍然常面臨校方以無特教資源、無師資或能力不足為由，希望家長能另覓學校等情，且這些學生家長或投訴教育主管機關而無下文，或認為教育主管機關無法協助，而僅能默默隱忍或轉學。復據本院諮詢結果顯示是類學生在校常面臨支持資源不足之問題，尤肇致「教育零拒絕」理念仍難以完全落實，且特殊教育法第22條訂定迄今猶欠缺適當罰則，教育部允應予以正視並速謀解決對策。

- (一)按憲法第159條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再按特殊教育法第22條規定略以：「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4條揭示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不因身心障礙而被排拒於普通教育系統之外，身心障礙兒童不因身心障礙而被排拒於免費與義務小學教育或中等教育之外……身心障礙者於普通教育系統中獲得必要之協助，以利其獲得有效之教育。」
- (二)經查，106至108學年度國中、國小階段自閉症及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分別為14,266人至15,701人，主要分布於普通學校分散式資源班（占7成以上），其次為集中式特教班（約占1成）、巡迴輔導及於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詳下表）。

表13 106至108學年度國中、國小階段自閉症及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人數統計

學年度	國小		國中		總計
	自閉症	情緒行為障礙	自閉症	情緒行為障礙	
106	6,109	2,939	3,570	1,648	14,266
107	6,772	3,184	3,642	1,696	15,294
108	7,174	3,240	3,654	1,633	15,701

資料來源：教育部。

表14 106至108學年度我國國中、國小自閉症及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安置人數分布情形

學年度	教育階段	特殊學校		普通學校					總計
		集中式	巡迴輔導	集中式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	普通班接受服務	資優	
106	國小	18	0	914	7,221	565	327	3	9,048
	國中	41	0	700	3,876	126	463	12	5,218
107	國小	15	0	978	8,042	574	345	2	9,956
	國中	57	0	681	3,993	143	458	6	5,338
108	國小	16	0	1,072	8,432	565	327	2	10,414
	國中	64	0	676	3,950	135	459	3	5,287

資料來源：教育部。

表15 106至108學年度我國國民教育階段自閉症及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安置人數比率分布情形

學年度	教育階段	特殊學校		普通學校					總計
		集中式	巡迴輔導	集中式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	普通班接受服務	資優	
106	國小	0.20%	0.00%	10.10%	79.81%	6.24%	3.61%	0.03%	100.00%
	國中	0.79%	0.00%	13.42%	74.28%	2.41%	8.87%	0.23%	100.00%
107	國小	0.15%	0.00%	9.82%	80.78%	5.77%	3.47%	0.02%	100.00%
	國中	1.07%	0.00%	12.76%	74.80%	2.68%	8.58%	0.11%	100.00%
108	國小	0.15%	0.00%	10.29%	80.97%	5.43%	3.14%	0.02%	100.00%
	國中	1.21%	0.00%	12.79%	74.71%	2.55%	8.68%	0.06%	10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

(三)復據教育部查復資料顯示，106至107學年度國中、小階段自閉症或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轉學人數分別為338人及432人，轉學超過2次以上者分別為16人及22人；且106年至108年，分別有4件、9件、7件國中、國小自閉症或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遭霸凌、教師不當管教/處罰/體罰、師生衝突等事件，並無拒收事件。復據教育部查復，特殊教育法已明文規定各級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之理由，拒絕學生入學，

但目前未有相關罰則，惟目前已鮮聞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入學之案件等語。

表16 106至108學年度國中、國小階段自閉症及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轉學（安置）人數及次數統計

學年度	轉學人數	轉學（轉安置）次數			教育階段分布							
		1次	2次 ~3次	4次 以上	國小				國中			
					轉學 1次	比率	轉學 2次	比率	轉學 1次	比率	轉學 2次	比率
106	338	322	16	0	226	66.86%	13	3.85%	96	28.40%	4	1.18%
107	432	410	22	0	287	66.44%	14	3.24%	128	29.63%	8	1.85%
108	105	104	1	0	68	64.76%	0	0	36	34.29%	1	0.95%

資料來源：教育部。

註：108學年度統計資料係迄至教育部108年12月17日函復本院為止。

（四）然經本案調查委員以網路社群媒體方式於108年11月14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進行問卷調查，以瞭解身心障礙學生在校處境，嗣回收635份開放式有效問卷。根據問卷結果顯示，有516件（占82.2%）在求學階段曾有相關不當對待經驗；有365件（占57.49%）在求學階段曾有相關拒收經驗，僅國中、國小曾有拒收經驗者，分別為76件及24件，主要原因來自於學校以無特教資源、人力不足或難以照顧及管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另身心障礙學生在個求學階段，亦面臨遭學校教師，甚至由學校教師聯合同儕不當對待或霸凌之經驗（詳見下表）：

表17 本院調查求學階段曾有被拒收、不當對待經驗之人數統計

求學階段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專	總計
被拒收	人數	237	76	24	20	8	365
	比率	64.93%	20.82%	6.58%	5.48%	2.19%	100%
遭不當對待	人數	136	255	81	37	7	516
	比率	26.36%	49.42%	15.70%	7.17%	1.35%	100%

資料來源：本院自行統計製表。

表18 本院調查國中、國小階段曾有被拒收經驗之原因態樣統計

單位：人數

原因態樣	無特教資源	難以照顧或管教	家長或同儕壓力	教師不當對待	其他	未說明	總計
國小	26	22	2	3	1	22	76
國中	6	3	1	0	4	10	24
小計	32	25	3	3	5	32	100

資料來源：本院自行統計製表。

表19 本院調查各求學階段曾有遭不當對待或霸凌經驗之對象統計

單位：人數

求學階段	同儕	學校教師	兩者皆有	其他	合計
幼兒園	12	102	6	16	136
國小	52	143	51	9	255
國中	29	31	13	8	81
高中	5	24	5	3	37
大專	0	5	1	1	7
小計	98	305	76	37	516

資料來源：本院自行統計製表。

註：學校教師包含導師、科任、輔導教師、行政人員等。其他人員包含家長或未說明。

(五)此外，本院回收635份問卷結果發現，在入學前這些身心障礙學生常面臨校方以無特教資源、無師資或能力不足為由，希望家長能另覓學校，如：「校方無法個別單一配合」、「普通班教師無法顧及到孩子」、「輔導資源不足」、「師資無特教領域」、「有身障手冊應該去特教班或特教學校才合適。普通班沒辦法讓自閉生學習，也會拖累全班成績排比和教師我的教學成效排名」、「學校無特教資源、家長反對、別的學校對妳的孩子會比較好」、「障

礙程度太重，要有家長陪讀」、「已經有收身心障礙學生，我的孩子再入學就太多了」、「教師覺得無法照顧影響班上學生成績，去特教班對她們較好」、「無法帶特教生，應去特教學校」、「自閉症沒有相關受過訓練跟合格教師能照護」、「身障手冊的孩子不適合在普通班」等語。或是入學後認為孩子難以照顧及管教，甚至有不當對待的情事發生，且近6成是來自於學校教師，如：「教師跟學校認為孩子在找麻煩」、「坐校車被同校學生欺負，怕這類事情重覆發生，就拒收」、「導師聯合同學排擠霸凌孩子」、「因孩子過動，家長不願配合，學校教師將孩子綁在椅子上」等語。上開情形部分學生及家長，礙於希望讓學生順利入學或為維持同儕與教師的關係，恐選擇隱忍而不願通報，甚至遭師生霸凌，使「教育零拒絕」的理念並非完全被落實，仍存在被拒收或被迫轉學的學生潛藏黑數，教育部所稱已鮮聞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入學之案件云云，頗值商榷。

(六)再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指出，實務上仍然會面臨學校因特教資源不足或其他原因，而拒絕特教學生入學甚至有不當對待的問題，而為推動融合教育所提供教師及特教學生之人力支持措施仍有相當檢討空間。本院亦曾進行相關調查指出，各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對於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需求服務審核標準不一及核定時數與實際需求落差甚大等問題<sup>5</sup>：

1、我國公幼不足、私幼太多，通常特教生被拒絕的情形都發生在私幼，因為私幼通常不會申請特教教師，導致無法落實教育零拒絕。

---

<sup>5</sup>本院調查案號：108教調0007；調查委員：王幼玲。

- 2、學生轉學超過2次及3到4次以上案例不少，舉例而言，自閉症學生因有固著行為，轉學後，遭轉入學校拒收，另一所學校則以額滿理由拒收，第3次才順利轉學。另一亞斯伯格症學生因有偷竊問題，一進學校即以戶籍問題拒收，後輾轉透過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協調，才讓學生正式到學校。即便學生有行為問題，教育亦應零拒絕，但是在實務上我們還是會常看見學校及同業有拒絕及不當對待的情形。
- 3、特教助理員雖占教育經費很大的比例，但學生得到的時數仍然不足，因為學生可能全天都有需求，在人力及財源仍有困難。凸顯出師生比仍過高，普通教師沒有辦法照顧到這麼多的學生，尤其特教教師光在教學可能服務量就不足，高中職又更不足，有些可能變成鐘點費，光開個別化教育計畫就更不足。普通教師行為訓練不足，應有校外資源進入確實幫助普通教師訓練。
- 4、現行特教助理員仍然是一大問題，可能一個學生申請10小時卻只給每人4小時，導致每名學生雖有特教助理員但所分配到的時數不足，而這些特教助理員雖有勞健保、領鐘點費卻被視為全時，導致很難找到人願意擔任特教助理員。
- 5、目前特教班學生人數過多，但特教教師員額卻未增加，導致特教教師負擔很重。即便特教學生分配至普通班後，特教教師無法幫助普通班，只有抽離式教學時才能幫助。除具有身障手冊的特教生以外尚有隱性特教生，能得到的協助卻只有特教助理員，特教助理員的需求比例高但可提供時數少及其專業訓練少，通常淪為保母。
- 6、建議訂定有關「特教學生在學助理員時數核定規

則」之全國一致標準辦法。應區分：特教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及融合教育中就讀普通班之特教生三部分。須包含寒暑假參與活動、課輔之期間需求。如果融合教育是好的，應讓學生接觸不同障礙的學生，則應有全國一致性法規規範。

(七)又，相關研究亦顯示，即便我國早於73年已將「教育零拒絕」入法，惟仍欠缺明確的定義及罰則<sup>6</sup>。本院詢據教育部相關主管人員亦坦認，實驗三法精神是否有誤用問題，實驗教育是為了實踐特定教育理念，如何去協助及導正是需要處理的問題。義務教育階段本來就是零拒絕，卻無後續罰責，學前罰責較多，在國中、國小及高中階段罰責較少，未來特殊教育法修法時或可再研議及討論，目前尚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預計將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辦理特殊教育工作之職責納入修正草案中，並研議將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情形納入校務評鑑、校長成績考核及遴選之重要參據。特殊教育法多數係訂定後授權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自行訂定，地方政府在相關資源提供措施即有不同，未來可再思

---

<sup>6</sup> 許育典(2019)指出：「學校的教育措施和計畫應以學生人格的自我開展為目的，學校只能夠以學生的能力和性向條件為考慮，在不符學生人格自我開展作為入學拒學限制理由，才能取得正當性。現行特殊教育法僅規定，學校不得拒絕身心障礙者入學，但對學校而言並不具有拘束力，學校若已無法提供適合特殊教育的設備師資作為理由，而拒絕身心障礙學童的入學，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在學習上以及人格開展上會因而受到阻礙。……修法應可加入罰則規定，因為缺乏法律效果的規定，如同道德勸說般不具約束性，因此建議可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規定，若學校無正當理由而拒絕入學時，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以罰款，或是學校身心障礙學童達一定比例，經每年追蹤評估，發現成效良好者，可給予額外補助，並規定將補助用於身心障礙學童身上。……如果學校僅以校內教師不具備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客觀上無法提供適合特殊教育教學，且主觀上也不願意接受身心障礙學童在班級上，並不構成正當理由，因為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在普通班是以輕中度為限，在學校設備具有供給可能性的前提下，教師專業知能的不足可以藉由事後參與訓練與培養特殊教育專業能力，來彌補不足。」資料來源：許育典(2019)。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基本權與特殊教育法制。元照，75-76。另2017年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平行報告書亦指出：「國家應監督及輔導學校提供多元支持措施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入學選擇權，雖訂有零拒絕與零歧視的規定，卻沒有對應罰則，零拒絕的規定形同虛設。」

考是否有全國一致之必要等語。

- (八)綜上，特殊教育法第22條雖已明定各級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之理由，拒絕學生入學。然據本院辦理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在入學前這些身心障礙學生，特別是具情緒行為問題學生，仍然常面臨校方以無特教資源、無師資或能力不足為由，希望家長能另覓學校等情，且這些學生家長或投訴教育主管機關而無下文，或認為教育主管機關無法協助，而僅能默默隱忍或轉學。復據本院諮詢結果顯示是類學生在校常面臨支持資源不足之問題，尤肇致「教育零拒絕」理念仍難以完全落實，且特殊教育法第22條訂定迄今猶欠缺適當罰則，教育部允應予以正視並速謀解決對策。

- 四、我國特殊教育法第28條之1雖已明定各主管機關應視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類別，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協助。惟據本院諮詢專家意見及相關研究顯示，普通班教師在融合教育下角色至為關鍵，然無論是師資職前培育或是在職訓練，究能否使普通班教師理解各特殊教育學生特性，並提供適當之協助措施及教育，不無疑慮。教育部允宜研議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將特殊教育課程納入師資職前教育必修課程並增加特殊教育課程學分數。又如何強化普通班教師在職訓練，猶待教育部妥予研謀對策，以符應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確保於各級教育實行融合教育制度之意旨。

-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4條規定締約國應確保於各級教育實行融合教育制度。同時，在該公約第4號一般性意見提供締約國所應採取的具體措施，特別

是為使身心障礙者有效地接受教育，強調締約國應提供經過充分訓練和受到支持的教學人員、學校輔導人員<sup>7</sup>。而為實現身心障礙者接受融合教育之權利，締約國應當檢視並修正所有師資在職前或在職訓練之內容，以確保這些教師能夠在融合教育環境提供身心障礙者適性教育及支持措施：

- 1、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4條明載：「……。為實現此一權利，締約國應確保：(a) 身心障礙者不因身心障礙而被排拒於普通教育系統之外，身心障礙兒童不因身心障礙而被排拒於免費與義務小學教育或中等教育之外；…… (d) 身心障礙者於普通教育系統中獲得必要之協助，以利其獲得有效之教育；(e) 符合充分融合之目標下，於最有利於學業與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
- 2、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4號一般性意見認為在國家層級應施行以下事項（第71點、第72點）：
  - (1) 必須啟動對學前、小學、中學、中學後教育和職業教育階段所有教師培育過程，使他們具備在融合教育環境下工作所需的核心理念和價值觀。這過程需要修改職前訓練和在職訓練內容，力求教師在最短時間內獲得適當的技能，以推動朝向融合教育體系的轉變。提供所有教師專門的科目／主題，培養他們在融合環境下工作的能力，並提供實務體驗的學習環境，讓他們接受融合的各項挑戰，以增強他們解決問

---

<sup>7</sup>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4號一般性意見認為：「……32.為落實第24條(2)(d)，應當讓身心障礙學生有權獲得他們所需要的支持，以促成他們有效地接受教育，使他們能夠與其他人平等地發揮潛能。教育系統內普遍提供的支持服務和設施，應確保身心障礙學生能夠盡可能發揮潛能，包括：提供經過充分訓練和受到支持的教學人員、學校輔導人員、心理學家和其他相關的保健和社會服務專業人員，以及提供獎助學金和財務資源。……」

題的技能和信心。

- (2) 師資培育的核心內容必須涉及對下列事項的基本理解：人的多樣性、成長和發展、身心障礙的人權模式、以及使教師能夠發現學生的功能能力（優勢、能力和學習方式）的融合教學方法，以確保他們可以參與融合的教育環境。師資培育應包括學習使用適當的輔助溝通模式；溝通工具和形式，如點字、大字印刷、無障礙多媒體、易讀版本、淺白語言、手語和聾人文化；以及支持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技術和教材。
- (3) 此外，教師還需要下列方面的實際指導和支持：提供個別化教學；根據每個人特有的學習方式和能力，採用不同的方法教學同樣的內容；發展並使用個別化教育計畫以支持特定的學習需求；採用以學生的教育目標為核心的教學方法。
- (4) 融合教育需要為各級學校教師提供支持和資源系統。這一系統可能包括與鄰近的教育機構（如大學）建立夥伴關係，以促進合作（如：協同教學、學習小組、聯合學生評估、同儕支持和交流訪問），還可以包括與公民社會的夥伴關係。如果適當時，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和照顧者得參與制定和實施其子女的學習方案（包括個別化教育計畫）。
- (5) 他們可以在提供建議和協助教師提供支持給個別學生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但絕不能以此作為入學前提。締約國應利用一切可能的管道為教師提供支援，包括代表身心障礙者的組織、身心障礙學習者和當地社區成員，他們可以用

同儕輔導、夥伴和解決問題的形式提供協助。他們的參與為課堂提供額外資源，並能與當地社區建立聯繫，消除阻礙，使教師更能感知和回應身心障礙學生的優勢和需求。

- 3、另國際審查委員會2017年11月3日就我國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亦指出略以：「教師未接受適當訓練以協助就讀普通班級的身心障礙學生，並建議修改教師職前及在職訓練，以協助就讀普通班級的身心障礙學生。」

(二)現行我國特殊教育法規定略以，各主管機關應視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類別，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協助。普通班師資於教學階段如遇有特殊教育學生，有優先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權利與義務：

#### 1、特殊教育法

- (1) 第7條規定略以：「特殊教育學校及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各級學校，其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前項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3學分以上者。」
- (2) 第27條規定：「為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需要，前項學校應減少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或提供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其減少班級學生人數之條件、核算方式、提供所需人力資源與協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第28條之1規定：「為增進前條團隊之特殊教育知能，以利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各主管機關

應視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類別，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協助。」

2、教育部依特殊教育法第27條規定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5條規定：「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推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前項班級導師，有優先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權利與義務。」

3、另，師資培育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略以：「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內容及各類科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復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附表，國民小學、中等學校及中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分別至少40、26及50學分，其中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學生教育）表列2至3學分選修課程，由各校就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自行規劃。

(三)據教育部查復資料顯示，108學年度自閉症或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於國小階段在普通學校普通班級就讀者（包括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特殊教育方案）計有9,324人，占89.54%；國中階段則有4,544人，占

85.94%，顯示8成以上的自閉症及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多在普通學校普通班級就讀。究如何協助並確保這些普通班教師理解自閉症學生的特性，並提供融合式教學？據教育部查復，所有普通班教師皆有可能於教職生涯中遇到自閉症或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者，故於辦理特殊教育研習時，非僅班級內有自閉症或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者須接受研習，應普及到每位導師皆須參加研習，俾使普通班教師具足夠之特教知能以輔導班級內特殊教育學生。

(四)惟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指出，現行對於普通班教師的輔導資源及支持系統仍然不足，肇致校外教學或畢業旅行發生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遭拒之情形仍時有所聞，無法貫徹融合教育的精神：

- 1、特教教師要把學生教好，也要把學校教師教好。不是所有的學校教師在當初養成時就即知此觀念，外在單位介入不一定就可以改變學校風氣。雖然法令明定普通班教師有優先參加特教相關研習權利及義務，但如果第一線普通班教師不清楚，可能無法提供這些特教學生適性教育。
- 2、最關鍵的仍是在普通班教師增能問題，在普通班教師的養成教育中，即應納入相關特教概念。
- 3、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宣導仍然不足，普通班教師會認為對於特教生是一種包容而非人權。
- 4、學校行政輔導系統負責人更替頻繁，無法協助教師，導致戶外教學或畢業旅行容易直接被教師拒絕，政府應正視普通班教師輔導系統不足的問題。
- 5、家長獲得的協助仍然不足，並非所有家長都能加入家長團體，取得相關資訊及資源，有關個別化教育計畫法令應讓普通班教師及家長充分知悉

瞭解，普通班教師亦應將家長視為合作的夥伴，避免親師溝通問題。

- 6、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會提醒畢業旅行活動不可拒絕孩子，且可提出申請相關協助。但是一般普通教師可能會因自身恐懼或不想多花力氣或承擔責任，因此這些學習障礙或輕度智能障礙學生常常會被拒絕參加校外教學。雖然法令有規定但是問題可能不在法規，並無法保障學生的參與權。
- 7、建議訂定有關「行動不便學生參與校外活動補助辦法」應包含：規範必須使用無障礙遊覽巴士，或低地板公車，讓行動不便學生與其他同儕一起行動，非必要不得使用單獨之復康巴士或無障礙計程車接送。因租用大型無障礙遊覽車所衍生之額外費用，應由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不得由學校向家長會或民間募款支應。
- 8、建議訂定有關「特教學生參與校外活動補助辦法」應包含：必要陪同者之額外差旅費用。本費用應由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不得由學校向家長會或民間募款支應。補助對象應包含特教學生之主要照顧者、特教學生在學助理員。本辦法應包含單日活動與隔宿活動。

(五)另相關研究亦指出，在教師職前培育僅有3學分的特殊教育選修課程，是否足夠，實有疑慮<sup>8</sup>。如同教育

---

<sup>8</sup>據許育典（2019：96-98、109）指出：「融合教育的課程最重要的是要包括有培養人文關懷和專業的內容，讓普通教師能了解自己在特殊教育工作上的角色和責任，這樣才能建立出以身心障礙學生需求為中心的特殊教育信念。……普通班教師不僅要教育普通學生，也開始要肩負起教育身心障礙學生的重要角色之一。……融合教育中普通班教師的角色舉足輕重，更是扮演身心障礙學生能否在普通班級中自由開展其人格的重要關鍵。……我國師資培育課程普遍規定這些即將進入教學場域的師培生至少要修習特殊教育3學分，然僅具基本認知，在實務上尚未能確實掌握如何運用相關資源，協助學生適應融合的學習環境，……只修得至少3學分的特殊教育選修課程，未來在教育場所中，當面臨身心障礙學生的突發狀況時，能否有效地面對與處理？……融合教育的理念，主要是確保每個身心障礙學生的適性發展。……由於教師在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道路上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教師本身要接受並了解個體之間的差異，不管是身體上或心理素質上的差

部查復，大多數普通班教師於教職生涯中皆有機會擔任導師，且因融合教育之推動，極有可能遇到班級中有身心障礙學生，惟未來是否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將特殊教育課程納入師資職前教育必修課程規範並增加特殊教育課程學分數，尚待教育部妥予研議。另如何強化普通班教師在職訓練部分，本院詢據教育部相關主管人員表示，教師專業知能研習部分，到底需要的教師有沒有參加這是待確認的。每年7月教師應該會知道9月班上是否有特教生，因此在暑假應接受相關專業知能研習等語。且教育部雖於108年5月10日修正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於素養2「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並查復表示，各主管機關於辦理相關研習時，會要求學校班級中如有該相關類別之學生，學校應指派導師務必參加等語。惟本院詢據教育部相關主管人員亦坦認，一般教師及特教教師，都須接受相關特教知能，但面臨目前的趨勢，需要快速增能等語。基此，究應如何落實並確保普通班教師理解特殊教育學生並提供融合式教學，亟待教育部妥予研謀對策，以符應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

(六)綜上，我國特殊教育法第28條之1雖已明定各主管機關應視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類別，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並提供相關

---

異，才能教導所有學生尊重異己、接納別人的想法，進而達到適性教育的目的。因此教師教學的內容或方式，足以影響其是否能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的人格順利開展。……在師資培育的過程中，應將特殊教育的相關課程列為專業的必修科目，同時更期待透過師資培育法規定，將特殊教育課程也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的規範中。」

支持服務之協助。惟據本院諮詢專家意見及相關研究顯示，普通班教師在融合教育下角色至為關鍵，然無論是師資職前培育或是在職訓練，究能否使普通班教師理解各特殊教育學生特性，並提供適當之協助措施及教育，不無疑慮。教育部允宜研議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將特殊教育課程納入師資職前教育必修課程並增加特殊教育課程學分數。又如何強化普通班教師在職訓練，猶待教育部妥予研謀對策，以符應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確保於各級教育實行融合教育制度之意旨。

肆、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糾正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
- 二、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教育部督同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檢討改進見復。

調查委員： 王幼玲